教育雜誌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XI No. 5

第十一卷 第五號

本號要目

閱北代表提出擴充全國教育計畫書贅言　賈豐臻

小學教育之緊要問題　虞箴

教育上之民主主義　眞常

哲學之概念　天民

劣等兒童教育之要領　太玄

綴法教授之根本研究　范祥善

新普魯士之教育綱領　太玄

法國之教育地方化問題　太玄

教育上之玩具觀　賈豐臻

教育小說 雙雛淚　天笑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每月二十日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停收各國郵票

本館向章凡郵匯不通處所函購書籍得用郵票爲代原爲便利學界起見惟各國郵票用處甚少茲特聲明除本國郵票外其餘各國郵票均一律不收伏祈

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啓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Issued Monthl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月出一冊　費須先惠

定價表

項目	定價：現款及兌票	定價：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郵費：本國	郵費：日本	郵費：外國
一冊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一分半	一分半	六分
半年六期	八角	八角四分	九分	九分	三角六分
全年十二期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七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七角二分

廣告價目表

地位	特等：底封面之外面	優等：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上等：圖畫中及正文前	普通：正文中及正文後
全面	六十元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二十四元
半面		二十六元	二十元	十四元
四分之一			十一元	八元
一方			四元	三元

三期以上九折　六期以上八五折　全年十二期八折　廣告用白紙黑印　色紙一面起發加三成　彩印一頁起登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每期贈送雜誌一份　欲知詳細情形函示即復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海鹽朱元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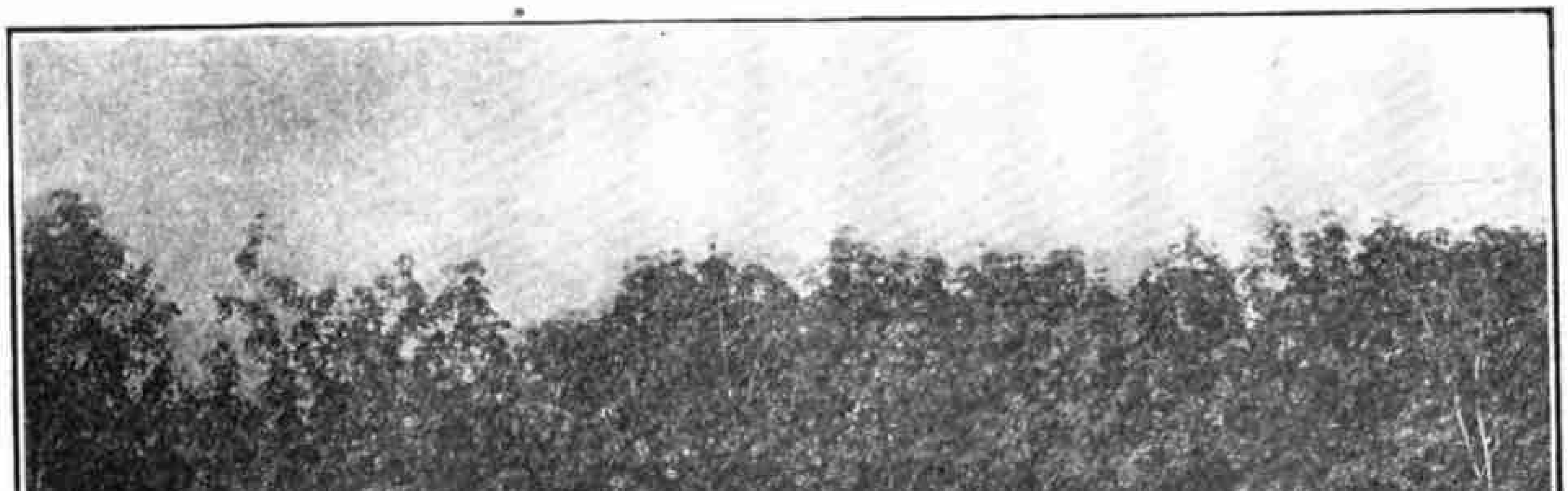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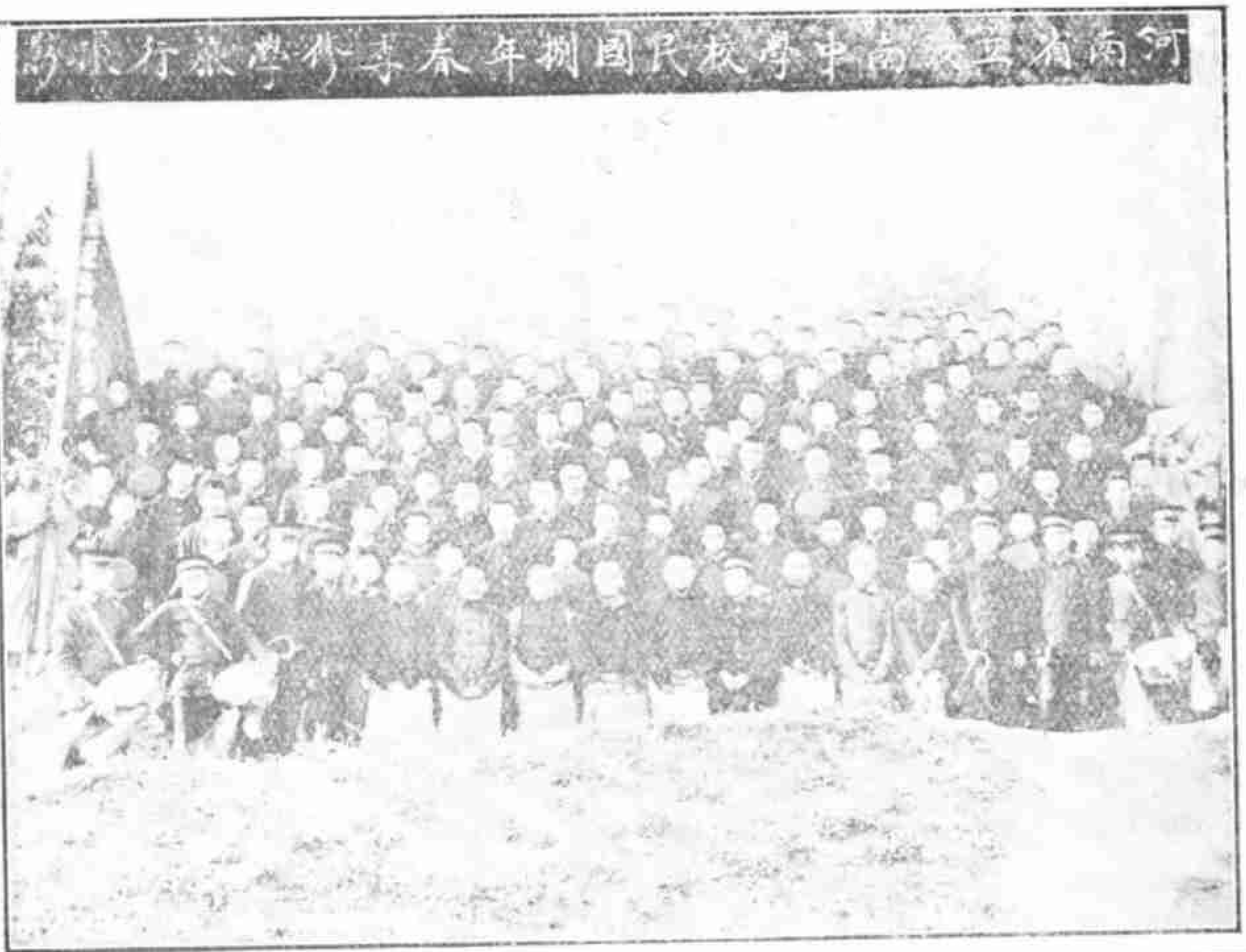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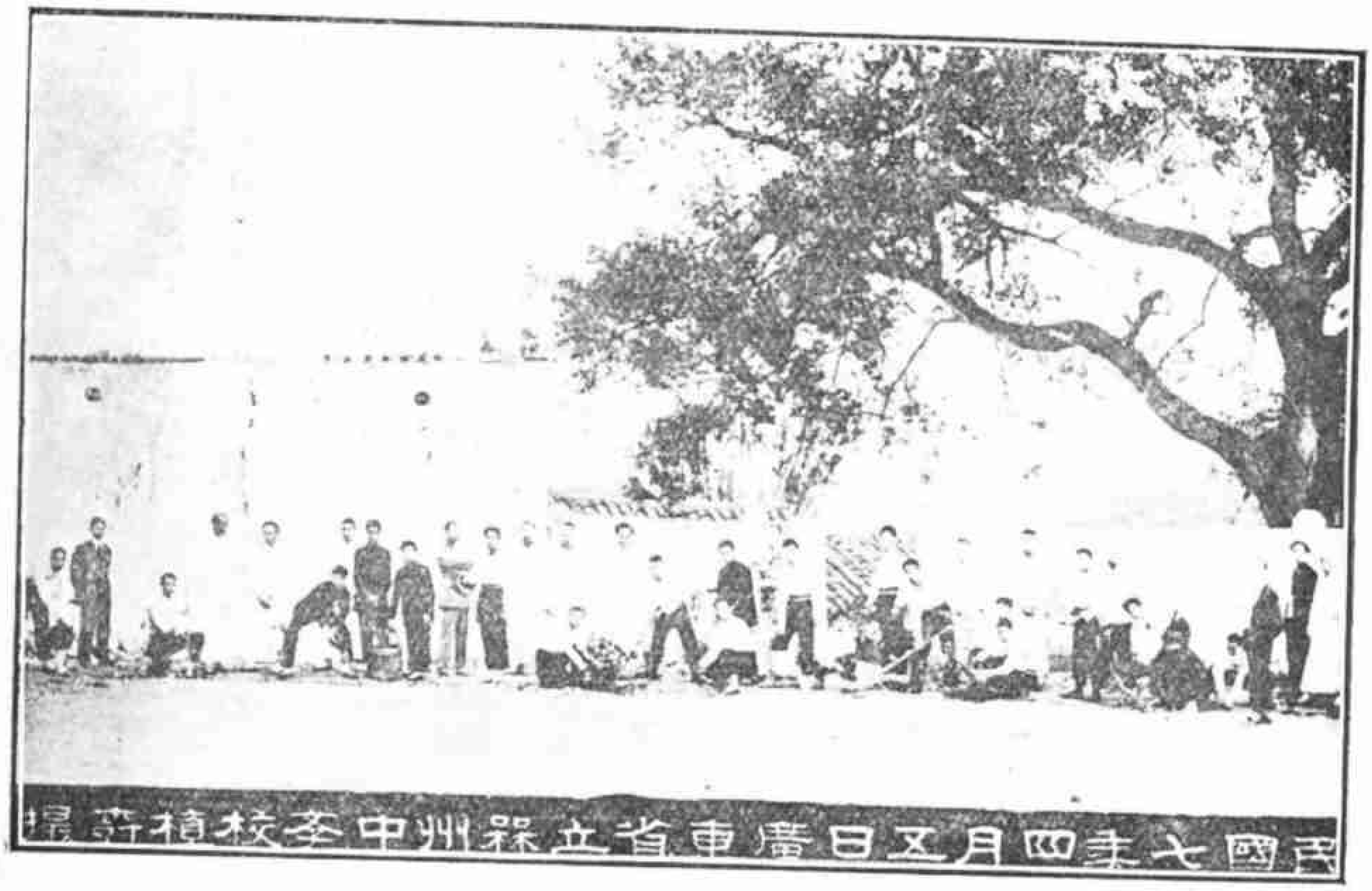


霹靂公立育才學校第二屆畢業攝影　民國七年冬月





大埔縣立中學校兵燹後恢復上課全體攝影





梅州中學校學生成績展覽會攝影

江西永豐正本女校甲級生園藝實習攝影





教育雜誌第十

●圖畫

南洋金寶強亞學校幼稚生鞦韆遊戲時攝影○南洋霹靂公立育才學校第二屆畢業攝影○河南省立汝南中學校春季修學旅行攝影○廣東大埔縣立中學校兵燹後恢復上課全體攝影○廣東省立梅州中學校植樹攝影○又展覽會學生成績攝影○江西永豐正本女校中級生園藝實習攝影○吳興女子國民學校攝影

●言論

閩北代表提出擴充全國教育計畫書贅言　賈豐臻

小學教育之緊要問題　虞箴

●譯論

教育上之民主主義　眞常

●學術

哲學之概念　天民

●實驗

劣等兒童教育之要領　太玄

●研究

綴法教授之根本研究　范祥善

●調查

一卷第五號目次

新普魯士之教育綱領　太玄
法國之教育地方化問題　太玄

●法令

教育部訂定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教育部修正專門以上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教育部頒布轉學證書程式

●記事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教育上之玩具觀　賈豐臻

●文藝

教育小說　雙雛淚　天笑

●專件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教育雜誌

言論

閱北代表提出擴充全國教育計畫書贅言

賈豐臻

近閱日報見國內和平會議北方代表提出全國軍事政治計畫書。治絲理棼。窮源究委。洵屬扼要之圖。惟能否見諸事實。尚在懷疑之列。其中關於擴充全國教育之計畫。尤為政治上之根本問題。但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蒙不揣固陋。敢進管見。願最高之教育行政界。略採擇焉。或亦為高山大河之一助乎。

原文（前略）首當推廣者為國民教育。近年通都大邑。高初小學逐漸增設。而偏僻之區。尚付闕如。現擬先從城鄉入手。添設國民小學校。以能容納本境之學童為準。所收學生。竭力從輕。貧苦之戶。許其免納。並明定小學學區。凡區內兒童一屆學齡。卽當送校就學。實施強迫之制。總以國民教育得以普及為歸。

案強迫教育之實行。第一須精密調查戶口。調查之法。當責成於縣知事。既不可如前清門牌之具文。又不可如選舉

調查之杜撰務須精密舉行實事求是此後如有死亡或生產及自由遷徙者當報告於市鄉公所一面造成學齡兒童冊以備實行強迫教育**第二令各縣同時試辦**。試辦之法由各縣指定某市區或某鄉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行於他區聞吉林省城市區試辦三年成效已著入學兒童數較之學齡兒童數已占十分之六七各省各縣彷而行之當有普及之望

原文同時將小學教科審酌改良務求適合

案國民學校之教科最要者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者**修身不宜專恃死教科書**。無論處置臨時發生事項或訓戒其已往或誘掖其將來均宜多用講堂訓話一面又宜注重修身作法揣著小學修身作法教授書可以參考而教授時當聯絡樂歌以提起其興味**國文宜用言文一致之讀本**、如未能如願則專從實用方面着想亦爲一時救急之計無論讀法作法均宜注意於記事文此外如新聞雜誌廣告發票收據契紙借據書信郵片公文告示亦宜注意及之至書法宜多練習小楷及各種行草以便應用**算術宜練習珠算**。往日小學每筆算多於珠算今則宜以筆算與珠算參做凡關於應用問題均當以珠算求出答數而平日

尤宜熟練幷加簡單簿記以便應用。**體操宜從鍛鍊上著力。**凡專務形式上之美觀者均應屏除幷不宜列爲一時間或與他科合教或改爲每晨十五分間二十分間之早體操一面再加共同遊戲時間尤善。

原文其經費由教育部會同各省長通盤籌畫富庶之縣就地附徵的款貧瘠之地國家定額補助。

案各地方教育費自歷年擾亂以來非爲軍民長官所減削卽爲各縣知事所拖欠而近來各地省議會亦往往主張減少地方教育費如停止官中費而地方教育暗受損失縣議會未回復前不得以教育費而增加畝捐是居今日而欲就地徵款吾知其難矣無已**惟有於創制憲法時。規定地方教育費。不得少於其他政費幾分之幾。**如是則官吏議員之耗損我教育者可以休矣。

原文今欲提倡職業教育應於初高小學所用之教科書中參加淺近實業智識之資料喚起兒童對於實業之興趣。

案小學校之宜注重職業教育固矣惟僅於教科書中參加淺近實業智識之資料則未足以喚起兒童對於實業之興趣也鄙意**國民學校。宜加職業教科，**

高等小學。宜特設職業科。 如是則循名責實不至等於空疏無具矣。

原文中學校內應分設普通農工商各科以爲升入專門學校之預備卽使貧寒子弟於中學卒業後無力繼學者亦可退而謀生(下略)

案各國初中高三級農工商學校並無直接升學之關係非如小學中學大學之成爲學制系統也茲所謂中學校內分設普通農工商各科以爲升入專門學校之預備未知何所據而云然又職業教育未可以農工商三者概括之凡屬本地方之特種職業皆應研究學習**不必以職業教育。與實業教育相打混也。**

原文又次所當注意者爲培養師資際茲過渡時代教材缺乏小學教師大半不諳教育方法濫竽充數貽誤良多亟應就已設之高初級師範學校內增加班次添招學生另再酌量添設師範學校若干所以廣造就而資分配(下略)

案今日師資缺乏小學教師大半不諳教授方法濫竽充數貽誤良多夫固無庸深諱惟師範學校增加班次添招學生亦非易事如添辦甲乙種講習科則無多數文理清通之人或再濫竽充數則短期畢業誤人子弟爲害不淺鄙意**師範學校。宜多添辦本科第二部。**究竟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學習師範一年

充當小學教員較之甲乙種講習科程度相去懸殊也又各省少辦師範學校者如一時不易添設則**可於中學校內添辦師範部**。就其已畢業者而教之亦屬事半功倍之法教育行政者尤宜加之意也

原文其次當推廣者爲補助學校及通俗教育（中略）一面推廣通俗圖書館博物院演講所閱報處等（下略）

案通俗教育宜於各地方多設公園公園之益一德育上可養成一般人民之公德心審美心二體育上可提倡社會公共運動及公共衞生三智育上可養成社會常識及科學智識此外如改良戲劇可發揚忠孝廉節之美德幻燈可專灌輸新智識花紙油畫可如法蘭西之激動民志轉敗爲功皆不可不汲汲注意者也

小學教育之緊要問題

虞箴

歐戰以後策時之士或唱道大學之改良或主張高等教育機關之增設固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然物有本末事有緩急若改良大學增設高等教育機關孰得謂其非物之本事之急者然以吾人所見則普及國民教育整頓小學機關實尤爲本中之本急中之急所謂緊要之小學問題爲何試略述一二如下

一、強迫教育

強迫教育之制。東西各國。行之既久。我國近數年來。當局者屢有實行之說。而卒之徒託空言。終成畫餅。恐更閱十數寒暑。亦復寂寂如今日也。一國文野之程度。以國民識字者之多寡爲比例。夫人而知之矣。而徵諸歐戰之所見。則國民識字者之多少。影響於戰鬬力者爲尤大。此美國近日所以特注意於移民之教育也。我國男女之識字者。不及十之一。殆爲世界各文明國中所絕無。向者跧伏於專制政體之下。長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愚氓。猶曰異種人利我民之愚。遂至此極。乂權不我操。無可如何耳。而今則何如。吾恐當局者雖百其喙。亦無以自解矣。

二、縣市鄉教育費問題

一國之教育。有初等中等高等之別。而要皆爲國家之教育也。小學經費。屬於縣市鄉之負擔。雖爲地方制度所規定。然豈可悉任縣市鄉之自治者。嘗考歐洲諸國。對於地方教育。無不認爲國家事業之一。而投以相當之國款。如法國者。初等教育之費用。由國家負擔者。殆逾半額。若英若德。其費用亦皆由國家擔負三分之一。至於中等教育。亦大略視此。唯高等教育及大學。則專歡迎私立。以待富豪華族之經營。歐洲諸國之制度。大抵如此。而我國果何如乎。當局者之於小學教育。既視爲無足重輕之數。而其教育經費。又悉由縣市鄉負擔。盈乎絀乎。絕不顧問。此普及教育之

進行。所以迄今。而未能實現者。不足怪也。雖然。一察今日之時代思潮。則小學教育之急要。豈待再述。而小學教育之經費。不可不於縣市鄉外。別謀補助之法。非教育行政上之第一問題乎。

三、改良教育內容及嚴重監督

我國欲普及教育。自以增設機關爲必要。然對於已設之學校。其教育內容之改良。亦非常重要之急務也。夫圖內容之改良。誠非輕易之業。其方法亦種種非一。苟非詳加研究。決不可貿然施行。然教育本有待於教員。教員之良否。關係於教育之成績者最大。故簡選教員。實爲改良教育內容之第一要務。我國現今學校教員。無眞實之資格而濫竽其間者。良非少數。雖有小學教員試驗之舉。而當事者恒視爲具文。大抵敷衍了事而已。又學校欲得優良之教員。其俸給亦不得不稍稍從豐。今各縣市鄉之辦學經費。類多支絀。故不良教員之濫充。自所不免。欲免此弊。又非國家略與補助不爲功矣。

復次欲收完全之教育效果。而於教員之勤惰善惡。必不可不監視而督勵之也。今各省各縣。雖皆有視學員之設。而以艱於經費。故或員數過少。或難慶得人。卽教育部之視學官亦然。是以每當視察學校之際。輒草率將事。聊以塞責。或學識不足。妄事挑剔。徒貽笑柄。而實能盡監視督勵之責者。果能有幾人乎。今欲彌此缺點。非增設人員。又愼選通曉各種教育之人材不可。此亦國家經費之問題矣。

以上數端。皆今日亟宜措施之要務。苟深明國家教育之本旨者。當不以斯言爲河漢也。

江蘇省教育會
北京大學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暨南學校
中華職業教育社
合組

新教育共進社出版

哲學博士蔣夢麟主任

新教育月刊

輸入 世界最近教育思潮學術新知

傳布 國際大事

地址 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內

月出一冊 注意 全年十冊

編輯 蔣夢麟 黃炎培 徐甘棠
各機關編輯代表 蔡元培 胡適
陶履恭 郭秉文 劉經庶 陶知行
朱進 趙正平 姜琦 沈恩孚
賈豐臻 余日章 顧樹森

發行 沈肅文

定價 現款—每冊二角全年一元八角
郵票代款(限一分二分)每冊二角二分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及日本—每冊二分半
蒙古 新疆 西藏 各國租借地
及各外國—每冊一角



教育上之民主主義

眞常

美國杜威博士著

杜威博士所著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全書凡二十六章。先明教育之本質。次則就其目的方法及材料諸問題而爲精到之敍述。更加以著者獨自之批判。蓋純乎提倡民主主義教育者也。本篇爲是書之第七章。卽全書本旨之所在。茲特首先譯錄。藉供同好。其餘亦將擇要續刊。不拘序次。以副閱者快覩之意。編者識。

教育者社會作用也申言之欲使兒童參與其所屬之社會生活而指導之發展之此之謂教育。故教育之如何當視其社會生活之性質如何以爲斷例如但以保守習慣爲目的之社會與由變化發展之理想以期自身改良之社會二者相校不獨其社會生活之性質有不同卽其社會所行教育之標準與方法

亦各各差別。然則人類社會之千態萬狀。吾人誠不可不加意而究心之矣。

一 社會之意義

社會云者。其名詞雖甚簡。其內容則甚繁。蓋人類交際之方法與目的。亦多途矣。吾人常營種種各異之社會團體生活。往往有以相異分子。絕無何等共通之點。而相結合者。且一大社會中。又含有無數之小社會。如政治社會、產業社會、學者社會、宗教社會等。皆是。同一政治社會。復有目的、階級、徒黨之不同。或以人種相同。爲結合。或以其他種種之關係。爲結合。近代之國家中。其以言語宗教道德血統。各不相同之人種組成一國者。亦所在多有。例如美國大都會中。所包含之無數小政治社會。與其稱之爲思想行爲統一之包括的團體。毋寧稱爲無甚密接關係之各種社會之集合之爲當也。

是以所謂社會。所謂團體之名詞。含義實多。一方有規範的意義。他方又有記述的意義。易言之。有理想上之意義。有事實上之意義。在社會哲學上之社會。恆屬於理想的意義。即認社會之本質爲純一的。以社會爲一個之統一體。伴此統一而生之種種性質。若善良目的。及安寧之擁護。若對於公共目的之忠實。若分子相愛相助之同情。皆爲社會之所固有。然事實上之社會。却反是。蓋其本質。非爲統一。而實複雜多端。包括善惡之兩面。

者也例如專欲利己害人之陰謀壟斷公益之實業團以刼掠爲生命之政治徒黨等雖其性質目的、頗極乖戾然仍不失其爲社會也若因此等社會與理想的意義之社會大相徑庭遂稱之爲非社會則所謂社會者必將成爲一與事實毫不相關之理想世界抑且此等惡社會中縱使與他團體之利害絕不相容要亦不無社會之美質存在如彼盜賊之徒往往富有義俠之氣及共同利害之觀念其次如某種團體則有相親如兄弟者而範圍更小之徒黨則遵守其黨約亦殊嚴至若家庭生活其對外人雖不免有排斥猜疑嫉妒等性而其內部實斬斬然自成一親愛互助之團體也故夫一團體所施之教育固以使其分子受社會化爲歸止而其社會化之性質及價值則全由該團體之習慣及目的而定也

然則吾人今日測定社會生活之狀態及價值之事誠不容緩矣唯當測定之始所最宜深戒者萬不可以所謂理想的社會爲判斷價值之標準是也吾人之理想苟欲得保其爲可實行者則不可不以現實社會爲概念之根據顧此理想亦不宜僅以複現現實之特徵爲滿足**當於種種現實之社會生活中。選擇一最可希望之特徵。以之批判其他不足希望之特徵。而示以改**

善之方。夫一切社會（包括盜賊團等）莫不有共同之利害莫不與他團體有相互的動作及共通之交際於此二特徵中吾人乃可推得其標準如次第一當察其團體徒衆所有之意識的共同利害其多寡若何其錯綜若何第二當察其團體與他社會之交涉若何綿密及自由如執此二標準以觀察於盜賊團則知此社會中意識的共有之利害頗少有之亦惟限於剽掠之一事又自其生活價値之交換上觀之則與他社會殆成孤立之勢故此種社會中之教育極爲偏隘而出於正道之外也至若家庭生活則凡在家屬莫不有共同之物的知的美的利害關係一人之進步卽於闔家之經驗上頗有價値蓋家族全體互相影響甚靈也且家庭決非孤立之社會其對於外部各社會如實業團體學校及各種教養機關以至於其他一切相類似之諸社會無不有親密之交涉而對於政治社會亦恆盡其應分之貢獻而受有相當之護持要之若是之家庭生活其內部許多之利害既爲意識的共有其外部對他種社會之關係亦保有極複雜極自由之接觸矣

今試由上述第一標準之原則（卽共同利害）以觀專制政體之國則無論若何專制之國其治者與被治者之間亦不無幾分共同利害之存在治者當顧慮被治者之生存活

動。而感引滋長其能力。必不可全恃強迫之力以臨被治者也。然論者。謂專制國之治者。所望於被治者之活動。確屬於屈辱的。而無價值的。且惟以惹起人民之恐怖心。爲能事。此說也固亦甚爲確實。但對於恐怖在經驗上之價值。則未免忽視。蓋恐怖云云。雖由卑怯服從所產生。然苟爲小心謹慎思患豫防而發。則未始一無價值。唯專制政府所惹起乎人民心中之恐怖。乃孤立無價值之恐怖耳。易言之。徒刺激其但求安樂之希望而埋沒其他一切天賦之能力。縱不盡埋沒。亦足妨礙一切之能力活動。致使一般人民終其身惟知圖安樂避苦痛。而不遑顧及他事耳。

此種社會其人民之共同利害簡直無有其往來交涉全失自由其刺戟與反應始終局於單一的方面而已。苟欲得共有的多數之價值則團體之一切分子皆不可不有互相授受之均等機會。即不可不有無數之共有的事業及經驗。非然者則有養成若干人爲治者之教育勢必至養成其他者爲奴隸矣。迨生活經驗不能自由交換則治者與被治者所得之經驗皆將失其意義。蓋治者與被治者之絕對的分離乃社會交通之一大障礙。被治者之罹其荼毒固不待言。即治者亦無不同受其害。其結果彼等所謂教養事業惟具形式而不求實用。彼等之藝術專尚虛僞奇巧。彼等所謂富裕乃奢侈之別名。彼等

之知識徒歸於專門化彼等之作法益流於煩苛矣

復次就第二標準之原則觀之（即與他社會交接）凡孤立及排外之朋黨固爲表示反社會的精神者而此非獨惡社會中有之凡不欲與他社會交接而惟圖自身利害之團體莫不有此現象蓋此種社會之目的徒知擁護其舊習慣原不期與他社會生交涉以資改良進步者也如脫離國際關係而孤立之國家、與外界隔絕之家庭、不與家庭社會相聯絡之學校、以及貧富智愚階級之懸殊皆其實例已若是孤立之社會生活必爲固定的爲形式的其社會內所有之理想即爲靜止的爲利己的如彼野蠻種族往往視他族若仇敵此即緣彼等所重視者爲自己之習慣故所厭惡者爲與人交接以其能破壞其習慣也然吾人心意之變動與擴張全在乎能與自然之環境大相接觸則與社會相交觸之重要尙待言乎

試觀歷史上最盛之時代無一不有疏通國民與國民或階級與階級之離隔之事實即如國際戰爭一事亦足以增進國民與國民之交涉使彼此互相觀摩而收其擴張眼界之效今則旅行、貿易、經濟等等皆已破除國界而國民與國民階級與階級之往還業既益形親密矣此爲征服自然的空間所及於吾人之知的與情的傾向之影響吾人可不

努力以獲得之乎。

一民主的理想

上述社會生活狀態之二標準。皆爲民主主義之表徵。第一、標準不特謂共有之共同利害益形複雜。卽互相關係之利害觀念亦愈足信賴。而爲社會制御之一大原動力云爾。第二、標準不特謂種種社會團體之自由交涉益見頻繁。卽社會習慣之變化由複雜交際所生之種種新事情亦無不着着改進云爾。此二者卽所謂民主社會之特色也。

自教育方面觀之。種種利害互相滲透且有不斷之改良進步。如此之社會生活之儀型。一旦果能實現。則大可使民主社會。對於有組織有思慮之教育事業。必較其他各種社會更感興味。夫民主主義之注重教育。久爲世人所共知。論者每謂以普通選舉爲基礎之政治其成功之要素。在乎當選者與一般人民皆有教育。然此特民主主義與教育關係之皮相論耳。又謂民主的社會不尙外部的權威主義。故務以自發的傾向及興味代之而造成此自發的傾向及興味。要唯教育之力是賴。然此亦未足盡民主主義之眞諦也。欲明眞諦。則尙有更深切之說在。所謂民主主義者。非僅具政治之形式而已。亦具社會生活及共同經驗之法式也。蓋箇人之利害相共者。常能勉使自已行動。顧及他人之

行動又能以他人行動為自己行動之標的及指導當此等之人愈多則如階級、人種、國界等等之障壁凡可以阻礙各人自認為有充分意義之行動者即得而破除於是接觸之處愈多而愈雜則箇人不得不反應之刺激亦愈多而愈雜其結果遂使個人之活動愈益自由愈益複雜而獲得權力之解放矣此決非排外的孤立的社會所可冀望者也擴張共同利害之範圍及箇人能力之自由發展固為民主主義之特色而此種特色原非思慮及意識的努力之產物乃由工商業、旅行、移民及國際交通等之進步之發展而生即科學征服自然所現之結果也然一方因箇人自覺心之益益啓發他方因利害關係之更為廣闊兩者交乘對於此種特色而欲維持之擴張之則思慮的努力遂為必要矣申言之如一社會中而存有可制死命之劃然的階級制度者則不可不努力依據平等良好之條件給各箇人以教育機會蓋階級的社會唯於治者方面之教育特別注意而已至若具有活動性之社會滿布傳達變遷之壕溝者則不可不努力於箇人創造力與順應力之發揮非然者各箇人將為變態所刼持而不明其聯貫或意義其結果將使社會擾亂而少數人得利用羣衆之盲動與暴力以便其私圖矣

三　柏拉圖之教育哲學

上所述者為教育上民主主義之內容此下將

述教育之理論自來闡明教育之社會的意義約有三期茲就其代表的學說而略述之

第一則爲柏拉圖之教育哲學

氏之言曰社會組織之能確固者全在乎各箇人能本其天性而爲有利於人之動作（或對於自己所屬團體有所貢獻而動作）故教育之責卽當發見各人之天性徐徐培育使其進步以供社會之用而已柏氏此說最極明瞭殊非他人所能及世人亦至今承用然柏氏始終不認活動之無窮雜複性爲箇人及社會之特色故其所見僅局於少數階級之個人才能及社會之組織而已柏氏之出發點則謂社會之組織全賴乎了解生活之究竟目的苟不知此目的則吾人之行動終類於盲目的偶然的而已亦非俟旣知此目的則不能有合理的知見以定個人能力應如何增進社會生活應如何組織之標準而以活動之正當界限與分配（柏氏名此曰公正）爲個人及社會組織之特徵者亦不能認定柏氏所謂究竟目的者何卽「善」是已然此最後而永久之善的知識果如何而可得之乎對此問題吾人以爲舍有公正而調和之社會的秩序外決不可得蓋此外之任何社會或是非顚倒或知見偏誤無一而善如斯無組織不調和之社會但造成許多不同之模範不同之標準耳處此社會之下而欲期箇人心意之得以安固畢竟不可能也蓋唯完全之社會而後可得圓

滿的自相安固彼不顧合理的適當的要求而徒以或種優越權爲基礎之社會顯然引人思想入於迷途譬猶設色於某物而套印於他物之上雖可以造成形似統一之思想而實則此形似之統一爲勉強的牽附的者也且教育必準照憲法法律習慣等所供給之樣本而施行故唯公正之國家能有眞正之教育[illegible]有精練意識之頭腦始能認事物之目的及其支配之原理與言及此吾[illegible]入望之境者然柏拉圖曾示吾人以一途矣柏氏謂如有少數之學者（哲學家或愛知慧與眞理者）能加以研究則至少必可得一正當樣本之大綱又得有力之爲政者依此樣本而組織國家則其所立之法當可永久保存乃以教育之力淘揀各個人發見何者爲彼等所宜求一方法使各箇人咸得與性相近之職業人人各盡其分內之事永不逾越則社會全體之秩序及統一庶乎可以維持矣

由此而觀柏氏之思想一方承認社會組織之教育的意義他方又承認社會組織當依教育方法而維持之此其說之精到誠非他學者所能及又其認教育之職分在於發見箇人之能力助長之訓練之使與他人之活動脈脈相通其說亦甚深切無能駕其上者然柏氏當時之社會大與民主主義相反故柏氏知之雖明而終不能解決此問題也

夫柏氏雖力言箇人在社會上之地位不應依門第財產及其餘習慣情形而決定實當依其教育過程中所發見之天性而定然於各人之箇性則彼未之認也彼以爲箇人之生必屬於一種階級而亦可類分爲極少數之階級故教育雖有所謂因材而施之方法終使個人統攝於三種階級而已由彼之說既不承認各箇人各成一階級者因亦不承認箇人有無限複雜之活動的傾向及其連合而視人類之有機作用僅有三種能力是則教育之施於各階級將瞬卽達於靜止的限度矣蓋既不認人類之複雜多歧則變化及進步卽亦無從而生也

柏氏之分人類爲三種也第一爲多嗜慾而好董理庶務者則入勞動及商人之階級以表示及供應人類之需求其次因教育之故嗜慾較淡而有慷慨勇敢之氣者斯爲國家之公民戰時足以禦侵侮平時足以維治安者也然此輩之短處則在缺乏理性而無理解普遍之能力故不能更有進益復次爲具有理性者則足受最高等教育而可爲國家之立法官因法律爲綜括種種經驗之普遍性也由此觀之柏氏雖不欲以箇人爲社會之隸屬特因不認箇人有獨特之個性故以爲社會雖有變遷而仍認爲固定的也而此種少數能力及少數階級之說終不免降箇人爲社會之隸屬矣

綜之柏氏所謂各箇人能依其本性所近之事而營其活動則社會秩序必佳而箇人亦享安樂幷謂教育之根本作用卽在發見個人天賦之本性養育之訓練之以爲社會之效用此種主張吾人誠不能更贊一詞然因知識進步之結果足使吾人覺知柏氏所分人類及原始能力爲數箇界限分明之階級要不可不謂爲皮相之論蓋吾人從進步的知識之教訓知所謂原始能力者實無限複雜而無量數多者也至謂因今日之社會在等級上已變爲民主社會組織亦已廢除階級層次而成爲箇人萬有不齊的特質之利用故視柏氏之說爲皮相此則別爲一事矣柏氏之教育哲學雖爲改革的然實際上終束縛於靜止的理想彼以爲變換與改移不過爲無法則之流轉至眞正之實在乃不可變化者故彼之目的要在建設一永勿更變之國家而解生活之究竟目的爲固定的依此見解而建設之國家則雖瑣務末節亦不容有所更動若苟任其更動則將傳播變化之思想於人心中而國家將從此擾亂矣此皆柏氏之主張而柏氏之說之所以打破則在不信教育之逐漸改良卽足改良社會同時社會之改良亦足爲改良教育之助循環互進可至無窮也柏氏又謂非先有一理想的國家成立則正確之教育亦不得成立理想的國家一經成立則教育之能事但求守舊而已足矣然所謂理想之國家何以成立柏氏於此遂不得不有一說以自解卽謂執政之人當爲哲學家是也

（未完）

學術

哲學之概念（續）

天民

第三項　哲學之消極的意義

（甲）總說

讀者觀上所述是於哲學之意義當可略略分曉矣。然欲充分明瞭則更當研究哲學與其他精神作用及文化內容之關係以消極的間接的闡明之。蓋吾人之精神作用及文化內容殊與哲學有最密接之關係。**苟欲闡明哲學之本質而必須明確辨別其關係異同者。乃常識、科學、宗教、及藝術也。**凡對於哲學之誤解多由不明此等與哲學之關係異同而生故闡明哲學之消極的意義尤為必要然哲學與此等之精神作用及文化內容何故有密接之關係乎又其關係為如何者乎

對於精神作用而施便宜上之區分則爲知情意三者自無待言先就理知之作用而觀則此爲廣義之認識作用可依文德而別爲三階級第一爲知覺的認識（Wahrnehmungserkenntnis）即感性作用第二爲悟性的認識（Verstandeserkenntnis）即概念作用第三爲理性的認識（Vernunfterkenntnis）即直覺作用而由此等之作用而獲得者則爲廣義之「知識」故廣義之知識亦自可分爲三階級常識科學的知識（科學）及哲學的知識（哲學）即是也（又廣義之知識亦可分爲常識與學的知識）然此知識之三階級間果有如何之關係異同乎關於此點之詳細論議當讓於後文茲就三者之特色而略言之則常識之特色在於該博科學知識之特色在於精確哲學知識之特色在於深邃但三者之間雖可爲如斯之區別而於其根本（即其廣義之知識）要皆爲同種類者故其間之差異不過在程度上耳此所以欲明哲學之眞義當先研究其與常識及科學之異同關係也

然哲學乃以全體的觀察人生及宇宙爲其一大職能者換言之即非如科學之單以人生及宇宙爲理知之對象（即純客觀的觀察）而又以之爲情意之對象結合於主觀而觀察者也哲學與宗教及藝術有不可離之關係蓋以此蓋宗教及藝術固非知識而其

以人生及宇宙爲情意之對象則與哲學相類似此所以欲明哲學之眞義不可不推究哲學與此二者之關係異同也

(乙) 哲學與常識

常識譯自英語之Common sense而有種種之意義**第一、解爲精神能力或精神作用者**。即解釋爲知覺的認識(知覺判斷)作用又低意味之直覺作用者也例如某哲學派以常識爲「直覺」亞里士大德勒以常識爲「一般感覺又諸感覺之結合作用」即是

第二、解爲知識內容者。此亦有廣狹二義廣義即以一般人所有之知識(廣義的)爲常識而亦非必嚴密排斥「學的知識」者但此亦有高低二義低意味之常識爲「一切人共通之知識」(即某社會某時代大多數之意見及思想)高意味之常識乃指一般知識中之某種知識而言例如威廉乾姆斯以「思考之使用某種知的形式又範疇者」爲常識即是

威廉乾姆斯之常識範疇凡有十一(一)事物、(二)同一或差異、(三)種類、(四)精神、(五)身體、(六)時間、(七)空間、(八)主體及屬性、(九)因果的影響、(一〇)想像者、(一一)實在者

狹義之解釋則專以世俗之知識爲常識乃最普通之見解也故欲明哲學之意義必當以此意味之常識爲對象以下更就此意味之常識而詳論之且以明其與哲學之關係異同焉

狹義之常識既爲俗知俗見自於學理上有種種謬誤及缺陷之點更以字義考之則「常」者爲正常凡常之義「識」者爲理知感想之義要之常識者乃接觸外界事物而直接感得之駁雜的知識感想也又卽偶然的斷片的之知識也

科學的知識及哲學的知識爲方法的系統的合理的此與常識迥異其趣者詳言之卽科哲的知識乃以一定範圍一定方法一定原理而組織之者故其應用之範圍廣大而且正確與常識不可同日語也

然則常識似全爲低級之知識矣是未必然其中亦含有科學的哲學的奧妙深邃之意義焉於此意味則神話亦不可不謂爲哲學的常識畢竟常識者卽眞知識之材料之基礎也且常識亦爲直覺的此其與哲學的知識相類似之點但均之爲直覺的而常識爲「非反省的者」(卽不通過反省作用者) 哲學的知識爲「超反省的」者故其用直觀的方法兩者雖屬同揆然前者爲直接經驗屬於心理的直觀後者爲純粹經驗屬於

論理的直觀嚴密言之卽常識爲主觀的哲學的知識爲主客合一的及超主客觀的也要之哲學與常識其爲知識雖同但一爲高級知識一爲低級知識其程度自別故於常識而化之爲純一則卽爲哲學的知識此非唯理論而已又心理的及歷史的事實所明證者也是哲學者實卽徹底的合理的變化常識而成此所以於某意味而所謂「常識派」(Common sense school,爲起於十八世紀哲學之一派)者得以成立也但常識若不加以變化則卽非哲學又其價值偏於功利的故每與哲學相反對而且能爲哲學發達之障害以是不論於個人於民族苟其知識純爲常識的未有不阻害其哲學之發達者也

(丙)哲學與科學

哲學之異於常識既明示於前矣然唯是尚不能十分闡明哲學之特色蓋以上唯明常識與「廣義之學」之區別而哲學與科學之關係異同尚未明瞭也然欲明哲學之消極的意義其與科學之關係異同實不可不先論究之矣

依利爾之說「科哲二學關係異同」之成爲問題者實爲十七世紀以來之事蓋科學與哲學相對立始於十七世紀中於其以前哲學卽科學科學卽哲學也

然於十七世紀之初哲學實屬於科學即哲學唯以明確科學之研究之根柢完成其學問爲目的耳換言之即無特殊之哲學問題唯於科學問題加以數學的力學的考察更由廣汎之立場而解釋之耳故哲學不過爲一般力學代表此意味之哲學者即笛卡爾之哲學也

至哲學有自身之對象時始與科學相對立陸克以後即是也而爲陸克哲學之對象者即爲「認識」故自陸克觀之哲學爲「知識之學」即專論究關於事物之表象之眞僞而非論事物之本性者也如是則陸克雖由科學範圍中而區別哲學而實則依然爲科學耳

使哲學全然離科學而獨立者康德也康德之最大功績即在明科哲之關係異同以完全其獨立之點然哲學與科學果有如何之關係異同乎欲解答此問題當先從檢覈科學之意義始

科學者英語爲Science德語爲 Wissenschaft 而拉丁語 Scio（動詞）又Scientia（名詞）即「知」之辭實爲其原語畢竟爲「人類知識」之意味然此有廣狹三義第一廣義之科學乃指一切學的知識（即體系的方法的知識及合理的進步的知識）者狹義之科

學與哲學固包含其中而以法則及原理爲根柢之技術時亦包括之卽我國普通所稱爲「學」或「學問」者也第二狹義之科學爲由哲學而區分之學的知識卽特殊科學也第三最狹義之科學乃專指特殊科學中之自然科學或物的科學者今日普通所謂之科學卽第二之意味也

十九世紀末所稱之科學則專屬第三之意味其單指物理學星學等所謂精密科學而言者亦頗不少然至於最近如心理學論理學之心的科學亦皆由哲學分離而爲一種之科學而英語 Science 之意味頗爲擴大至用爲德國語 Wissenschaft 之意味矣

復次所謂「科學的」(Scientific, wissenschaftlich) 之形容詞其意味果如何此亦有數種（一）培根使用此語時爲反於神學者卽爲「反神學的」(anti-theological anti-theologisch) 之意味乃指批評的經驗的自然的知識（卽反對獨斷的非經驗的超自然的知識之知識）而言也（二）於孔德之「實證哲學」(Philosophie positiv) 以後所謂「科學的」者更爲「反哲學的」(Anti-philosoppical, anti-philosophisch) 之意味蓋指反於思辨的空想的知識者（三）「科學的」之語對於「常識的」而言爲統一的知識之意味略與「學問的」相同（四）依科學的方法而得之知識亦稱「科學的」更或包含

哲學而用「科學的哲學」之詞焉

由上所檢覈則可視爲科學之特性者卽經驗的（emperical, empirisch）合理的(rational) 是也但所謂「合理的」者爲對於「不合理的」之詞而非笛卡爾所用「唯理的」(卽對於經驗的感覺之理性的知識或偏理的）之意味更別言之科學者卽謂基於事實(Fact, Tatsache)之確實的（Certain gewiss）知識也又科學者非個的分離的知識而爲包括一定範圍之包括的(Comprehensive, umfassend) 知識所云包括的者亦當於其間有一定之秩序統一而爲系統的 (systematized, systematisiert) 知識而欲成系統的知識自非爲基於一定方法之方法的(Methodical, Methodisch) 知識不可故今對於科學而下定義卽「科學者乃由一定範圍（對象）與合理的體系的一定方法因經驗事實所得關於原理及法則之確實知識也」但此等條件中其最爲根本的者卽一定之範圍與一定之方法也

前述科學固以一定範圍(對象)爲其必須條件故既謂科學必當有獨立性而爲科學對象之宇宙人生本爲有機的者故所謂一科學獨自之範圍(對象)亦非孤立之意味又一科學之範圍(對象)與他科學範圍亦有密接關係或交錯之部分而非阻害其獨

立性者則不待言也

然爲科學第二條件之一定方法何歟無他卽歸納法也卽以歸納法使一定範圍內之事實具有體系者科學也行此方法凡有四階級第一觀察實驗一定範圍內之事實而廣爲蒐集之第二比較其事實而施以彙類第三作說明彙類根據之臆說(一)第四比照於其他事實及他之說論以證明其臆說之確實性適當性而成爲定理(二)(又說)法則(三)及原理由此觀之則科學者乃依歸納法而發見「說明一定範圍內事實之法則及原理」又依歸納法而「說明其發見之一定範圍內事實」之法則及原理(四)也但所云之歸納法爲屬於廣義者(卽包含演繹法者)則不待言耳

(一)臆說(Hypothesis)者卽假設的考想蓋欲假之以說明某事物事象者如引力之法則及精力不滅之法則卽是

(二)定理(Theorem)者爲說或論(Theory)之有機的部分乃既經論證而又當被論證之命題或公式也說或論者爲既經論證之臆說而又比照於他說(論)及事實成不可移動之原理者換言之卽組織統一若干之定理者也則說或論固亦當謂爲科學之目的矣

(三)法則(Law)所以表明普遍的無可逃遁者而通常皆取命題之形又分爲自然法(必然的法則)與人爲法(當然的法則)二種

（四）諸學者關於科學之主要見解列舉如下。亞里士大德勒以「科學爲確實之知識」斯比諾塞謂「科學之目的在於人類的完全之實現」。康德以爲「從於原理而排列之認識全體（卽體系）爲科學」。又謂「唯有必然的確實性者可稱爲科學」。孔德以爲「唯實證的者爲科學」。哈克司雷以爲「常識之經組織者爲科學」。斯賓塞以「科學爲部分的統一之知識」。拉德謂「科學者乃以正確而精密之觀察類分種種之類同現象發見其中之一致的關係又證明之而作經驗之體系者也」。瑪區（Mach,1838—）則以爲「科學爲經濟的整頓者」焉。

由上所言則科學者乃爲基於一定事實而立臆說所生之法則原理故殊明白而確實。然其適當性則有一定之界限卽科學至少必先假定其他眞理（嚴密言之則爲較大之眞理）而爲其相對的特殊的眞理以是科學於自己之界限以外不能踰越一步又苟無其他眞理之假定（卽基本要求Postulate）則必不能有價値如物質力實體自然之一樣性時間空間因果等皆是而此等之基本要求決非可專以科學之力而說明者。故科學的知識爲假言的而非斷言的又其眞理乃全依於此等基本要求之眞僞如何者凡欲闡明此基本要求則不可不有賴於科學以上之力矣（盡此任務者卽爲哲學）所謂科學當有一定之對象者卽謂科學之眞理爲部分的抽象的者也蓋以科學對象之「實有」非實在的究竟的而爲條件的假定的卽唯對於一種科學而爲全體的者

而非與他種科學相共通之全體又於事物事象之具象的主觀的特殊的方面皆度外視之而唯以其抽象的客觀的及普遍的方面爲對象故也由是而言則科學的原理固客觀的理知的者矣

科學以說明事物事象之如何發現爲主而非規定其應當如何者則科學固以實用爲目的者也科學之直接目的雖爲純理的而其間接目的則在實際之生活此所以科學時有稱之爲「術」者又其所以近於常識也且科學之所以爲科學者以其爲進步的知識故然科學之進步性惟以其原理爲限蓋以其材料比較的爲一定不變者故而科學之進步性基於理知之本性則又無待言也科學之意義大要如此而其與哲學之關係更述如下

解釋科學與哲學之關係其立場凡有種種然可先分爲二元論及一元論二元論者乃認哲學與科學爲可兩立者也一元論者乃以哲學或科學之一而包括其他者也但所謂一元論者爲科學的一元論(卽實證論)而非哲學的一元論耳又二元論亦有二種第一爲併行的二元論(又補合的二元論)蓋承認哲科二學之兩立又以爲其兩立之可能性非在兩者之本質的不同而在其職能上有所差別故謂兩者爲互相補合的者

焉。第二則謂哲學與科學其本質的有差別者。此亦分二種。一承認科哲之兩立。然置哲學於科學之上。又其一則置科學於哲學之上。今就此等見解。簡單論究之如下。

第一、**科學的一元論**（實證論）**之見解。**至少亦必與事實及歷史相矛盾。於東洋且勿論。即於西洋之上古。亦與此見解相反對。而以科學包括於哲學中也。自科學離哲學而獨立之後。哲學依然存在。不寧唯是。而且科學者寧以豫想哲學存在之故而始能保其存在者也。彼由科學萬能論的見地而成立之「實證論」要亦不外於科學的哲學耳。

更就事實而觀。近世之大科學家中。由科學的見地而發軔。其結局稅駕於哲學的境地者。亦復不少。例如達爾文(C. R. Darwin, 1809—82) 科學家也。然其進化論則超脫科學領域而入哲學境界矣。若哈克司雷 (T. H. Huxley, 1825—95) 若黑智爾(E. H. Häckel, 1834—) 亦皆為進化論者。而亦漸次觸接於哲學問題矣。又斯賓塞非亦進化論者乎。而且專以哲學上之研究為主矣。此外由科學方面而接近於哲學問題者。尚有訥凱利、喔斯德華、脫黑波倫、波安加雷、瑪區等。又由自然科學而出發。至全然移於哲學者。亦多有之。如陸支(L. H. Lotze, 1817—81) 弗區訥(G. T. Fechner, 1801—87) 乾姆

斯、文德、布格孫等其主要者也。

科學萬能論之謬誤非唯爲歷史的事實所證明卽由人心之本性觀之亦可了然蓋以人之統一的要求不能以部分的抽象的眞理之科學而徹底滿足故也然世有謂此統一的要求可由科學而滿足者是必屬於混同科哲二學之人如前述之實證論及唯物論卽其實例矣。

第二、**以哲學爲上位者之見解**。此於一面爲正於他面爲誤卽置哲學於科學之上爲正而以科哲二學之差別爲本質的者則誤矣蓋以哲學與科學之關係非對立的而爲包含的（卽全體對於部分）其所差別非本質的而爲作用的者故也換言之卽哲學與科學唯能於全體對於部分之關係而分離而於本質的則不能分離之也

第三、**科學上位論之見解**。則有二重之謬誤卽其一、以科學置於哲學之上位其二、以科哲二學之差別爲本質的者是也但此點可不須詳論故簡單述之如此

第四、**併行的二元論**（補合的二元論）**之見解**。有優點二一、認哲學與科學之兩立一、確知其於作用上爲兩立者此之見解於科哲二學之關係論中最爲完全但僅是尙不得謂爲充分何則惟以二者於作用上爲兩立且有補合的關係者其意味

殊不明瞭也故關於此點當更詳論之

抑科哲二學其爲「學」則同（卽同爲合理的進步的知識）而其爲學之性質則異**第一、兩者之對象。先有所異。**卽哲學之對象爲全體及具象體之實有（卽價值）而於科學則爲部分及抽象體之實有（卽事實）也**第二、對象不同。斯機能有異。**卽哲學以全人格（兼情意作用之理知）爲機能而科學之機能則專爲理知也**第三、象對及機能不同。斯方法亦有差異。**卽哲學之方法爲兼思辨法論理法與直覺法之全人格的者科學則專爲經驗的歸納的者也要之哲學與科學雖均之爲「學」(一)而其間要自有不可泯沒之差別故哲學與科學之關係非全然同一亦非全然無別蓋「同中有異」者也然哲學必俟科學而始得完全科學亦必俟哲學而始得正確故曰科哲二學爲補合的者也以下特本此見地而明二者之關係異同焉

（一）上古之時哲學與科學全然混合而不分者也如泰列斯既爲哲學家又爲天文學家、數學家、物理學家此外如安那克屑曼特（Anaximander, Cir, 610—564. B. C.）安那克屑美訥斯（Anaximenes, Cir. 500—B. C.）畢達哥拉斯、愛培篤克雷斯、（Empedocles, Cir. 495—430. B. C.）皆是也亞里士大德勒

之不以哲學家而以物理學家稱彼等者。蓋以此。彼等非唯無科學與哲學之分。又無哲學與倫理學之別。即彼等皆不過於今日所謂物理學的研究宇宙萬有之根本性質耳。然即亞里士大德勒亦恆以廣義使用「哲學」將物理學及政治學包括於其中。柏拉圖亦名哲學為「知識之獲得」以幾何學等屬之。此於前既陳述之矣。

夫哲學曷以必俟科學而始得完全乎。蓋以提供哲學之材料者為科學故也。詳言之。即哲學以科學的原理為其研究之材料。而批評的考究之。發見其根本原理者也。故謂哲學為「基於科學者」可（於此點當視哲學為一般之學）謂為「超越科學者」亦可（於此點當視哲學為根本之學）而基於對象。又超越之者。即「批評」之任務也。哲學之依於批評的方法。蓋以此。哲學既基於科學。而又超越之。故於量的與科學同廣。而於質的則較科學為尤深。而哲學曷以深於科學。則以哲學能發見根本原理。使科學得其根柢故。又謂哲學以科學的眞理為材料者。亦即謂哲學較科學尤為進步的之意味也。蓋科學唯其原理為進步的。而哲學之材料即為科學的原理。故更為進步的者也。

復次科學曷以必俟哲學而始得正確乎。是因足使科學得其根柢者為哲學耳。詳言之。即科學乃成於一切假定之上者也（此義前已論之）而徹底研究其假定以闡明科學之目的意義（本質）及價值。并使科學得十分之學的根柢者。惟哲學耳。然科學所賴

於哲學者尙不唯是第一、科學之研究法必得哲學之肯認（卽得認識論的根柢）而始得正確第二、特殊科學各各分離而互相矛盾之際惟依賴哲學之力方能調和統一也

要之科哲二學之關係爲全體與部分之關係哲學由科學而得材料以充實其內容可免流於空虛之弊科學則由哲學而鞏固其目的與基礎以得其論理的確實性以是兩者之進步爲雙關的兩者對於人生之職能爲補合的者也卽**科學進步。則哲學亦進步。哲學發達。則科學亦發達。兩者各盡其職能。而人生斯得完全之進步矣。**

綜上所述哲學與科學之異同關係而括約之則如左

甲、**類同點**

（一）哲學與科學同一爲「學」卽同爲合理的進步的知識也

乙、**差異點**

（一）哲學以實有之全體性及直接性爲對象故其原理爲具體的根本的自明的而科學則以實有之部分性及間接性爲對象故其原理爲抽象的表面的假定的也

(二)哲學之目的在於創造其規範、價值、不許不、理想及目的且用之以規正吾人者而科學之目的則在於法則、事實、不可不、現實、過程、(及手段)之說明與其運用法之考察換言之卽哲學以滿足全我的要求爲目的科學惟以滿足知的要求及功利的要求爲目的者也

(三)哲學之機能爲人格(以理性爲中心)之根本性質而科學之機能則爲理知作用也

(四)哲學以實有爲全體而以評價、體驗、創造之爲職能故其方法故其方法爲全我的詳言之卽調和統一「直覺法」與「論理法」而使用之者科學以實有爲部分而屬於死者而以認知、說明、發見之爲職能故其方法偏於主知的分析的經驗的也

(五)哲學之統一原理對於實有爲內在的卽非由外部而統一實有而以哲學者之「自我」及「主觀」統一之者故哲學於最高之意味爲「自我之學」又「主觀之學」而科學之統一原理對於實有爲外在的故科學可謂爲「非我之學」又「客觀之學」

(六)哲學之價值在於爲第一義的實用(卽無用之用、又其用在於爲人格之根本

動力）而科學之價值在於爲第二義的實用（卽便利於實際之用）換言之哲學以解決根本疑問滿足根本要求爲職能故徹底研究疑問及要求者之本質、與其對象之本質科學以解決實用疑問滿足實用要求爲職能故但闡明疑問及要求之對象斯善矣

如上所述則哲學與科學之間固毫無矛盾卽兩者互相提攜、互相補合、以促人文之發達者也而哲學欲對於有如斯關係之科學而保其完全之獨立則不可僅爲諸科學之總和必當爲有特異的對象之根本學而所謂根本學者卽「價值」之學及「價值批判之學」也

（未完）



劣等兒童教育之要領

太玄

劣等兒之教育問題。非甚新之問題。而亦非極陳舊之問題。蓋除特別選擇之學級外。不論如何學級。其中絕無劣等兒者。決未之有。果爾。則劣等兒之教育問題。自應大加研究而實行之。然今者於此問題。多漠然置之。而不加措意。此寧非現代教育之一怪事乎。余有鑒於此。爰將數年間實際處置劣等兒之經驗所得。與夫平日研究之一端。披陳如左。以備實際教育者之採擇焉。

(一)學級編制問題　欲舉劣等兒救濟之實績。而當首先考究者。厥唯學級編制之問題也。余嘗謂眞欲救濟劣等兒。則以選擇劣等兒而特別編制一學級。最爲得策。合優中劣三等兒童編制爲一學級時。其數若在三十名以內。教師之處置。如能得宜。則可爲某程度之救濟。亦未可知。然苟不爾者。則優等兒因劣等兒而阻害其發達。劣等兒

因優等兒而受其壓迫彼此交相蒙害而成績遂以不著此固彰彰之事實也況乎一學級之人數每有多至七八十名者在教師不勝其勞苦在兒童則茫然不得其要領尤爲必至之勢以是若欲對於優中劣等兒各各施以適當之教育其最善之方案當如次之二者即一、選劣等兒別爲一學級而以優中兒合爲一學級二、合劣等及中等兒爲一學級而以優等兒別爲一學級是也更表示之如左

第一案

優等兒 } ……一學級
中等兒 }
劣等兒……一學級

第二案

優等兒……一學級
中等兒 } ……一學級
劣等兒 }

此二種編制法其第一案於劣等兒之數足以編制一學級時方可採用第二案乃以劣等兒之數不足編制一學級故與中等兒共組織一學級而以優等兒別爲一級也最能有效之理想的編制法爲第一案而第二案次之

(二)教材問題　劣等兒之知能程度有非常低下雖加教育作用而亦不易領悟者有暫施特殊之注意而即能與普通兒童略略相等者劣等兒知能既別則自當於教材種類及其程度之間而附以差等換言之即教材之問題(一)當由兒童現在知能之

高下(二)當由兒童將來可能性之發展如何與其將來當營之職業如何(三)當由其土地之生業與風俗習慣等而於教材爲適宜之增減者也雖然於劣等兒一般之教材其最當注意者凡有次之四點

第一、材料宜有趣味　對於知能程度低下之兒童以選用有趣味之材料爲第一要件設專由國家要求及教師意見而採取材料則與兒童之心意不能適應勢必徒增其苦痛與倦怠若反是而爲能引發兒童趣味之教材彼自欣然學習而可收良好之成績矣

第二、材料宜接近於兒童之實生活　此事於一般兒童之教材皆爲必要不唯限於劣等兒也然於劣等兒實尤宜注意凡密接於兒童環境及其日常實際所經驗之事兒童之理解及想像恆易且記憶亦最能正確例如問兒童曰『隣家之貓其毛色如何』不若於兒童家之有貓者而問之曰『汝等家中之貓毛色如何』既可引兒童之注意且能使其於貓之毛色爲正確之判斷也又例如勗兒童以勇氣或曰『當氣候嚴寒之日吾人每朝亦不可晏起其能早起之人可謂爲有勇氣者矣』又或曰『當此嚴寒之際汝等如何而每朝早起乎』前說爲直說法之訓誡乃就一般而立論者後

說則就兒童自身之實生活而促其反省者也前之說法固非無相當之價值然要不若後說之尤爲有效雖然在尊重兒童之實生活者於此論固無異議然專求兒童之反省而教師指示暗示等之機會每多坐失又以偏重兒童之經驗故往往兒童流於自己獨特之主觀而對於教師友人等不知爲客觀的考察此亦至爲可憂之事故教師於此二點甚不可不留意也

第三、材料宜切實用　學校之教材以於兒童將來生活上有實用者爲必要夫如何之材料爲與兒童將來職業有密接關係者固不易判定然於兒童將來生活上一般無益之教育則要當避之此事爲於一般普通兒教育極當考究之問題而於劣等兒教育則尤爲必要

第四、材料務宜少量　教授之價值若唯以教授而終則材料之過多當亦無妨然其價值固非在施行教授之際而在教授後能永爲兒童之實力以應用於無窮也吾人於教授中默窺兒童之狀態似於教授之事項多能理解而記憶之然至境過情遷而輒訝其眞能爲兒童之實力而不泯滅者一何其少此非吾人平居所常引爲憾事者乎余有鑒於此故竊謂**教材與其豐富而無裨實際。毋寧精擇約**

選以少量之材料而確實灌輸於兒童腦海中之爲愈也雖然此理固至庸至淺顯而易睹然實行之際亦有賴於教師之精心毅力矣

(三)教授法問題

(甲)深淺的處理

教授上之處理法余嘗有深淺的處理之說竊自信爲最能表現余之教授觀之眞意味焉教授上之一般原則或言個別的處理或言尊重個性或言能力本位處理或言分團式處理此種主張凡厠身教育界者當悉能言之然以教授上本來之原則而論則非於各兒童知力之差別上建設有力之基礎不爲功本此見地而考察劣等兒之教授法則確認兒童之差別而採用最適應之處理非其必要者乎在實際教授上不分別知能而編制之學級無論矣縱使分別知能而編制之而各兒童知能活動之差異亦顯然可見例如於兒童知能程度稍相近似之學級而以各兒童環境不同、心身發達相異之故亦漸使各兒童之實力顯有差等此固著明之事實也此以種種情事而發達各異之兒童其知能發展之頂點亦可與一般普通兒略爲同程度之進步而對於此等兒童處理方法亦自有不得不複雜者余有深淺的處理之主張職此故耳

現今之教授無論如何必以團體的一齊教授爲本體此無可如何者也然施同一之教

授而或以問答於教師要求之程度上豫定深淺之區別或由於作業之課法而於其學業程度上豫定深淺之差等或於同一教材而亦設定各兒童當記憶何等之種別如此方於實際教授上爲最實際的而不與事實相乖戾依此見地則雖於一學級課以同一之教材而亦於其知識收得之分量及心意鍛鍊之上設種種差別者實爲當然之方法所謂教授之眞諦其在是乎

(乙)材料之少量與精確　吾人試就平日之教授而一爲反省其心中感觸最多者殆唯教材之夥多與其教材之蕪雜而欠精確乎普通之從事教授者雖非必有自炫才學豐富豫備充足之意然於不知不識中而陷於不協情理之教授者往往而有特於受他人參觀之時尤易有此弊例如於讀法教授而任意爲事實之敷衍於地理等而不顧兒童知識程度之如何或附加無限之事實或標示夥多之數字於歷史科則或講演夥多之固有名詞及繁複之事實或提示數多之年代及人名地名等如斯之教授材料既紛繁而複雜而其不精確之弊自亦隨屬而至矣

(丙)反覆練習　材料以少量與精確爲貴而反覆練習亦大爲必要此反覆練習之法凡有二種一爲就一時間之教授而分練習者一爲就一課一星期或一學期之教材

而總合練習者然前法較爲易行後法唯於常注目於教授全體之人方能行之讀法等之教授於內容及形式等之處理需時甚多故每致於通讀及朗讀之練習時間有所不足又於形式之應用、內容之考察等亦或至欠缺焉

吾人試反省平日教授最感愉快之時其必爲材料少量之時乎何則材料少量則於形式之練習及內容之鍛鍊皆有反覆之餘裕又對於劣等兒童亦能從容而輔導之也若材料夥多則唯優等及中等兒童可以誦習而劣等者勢不得不處於旁聽之地位而反覆練習云乎哉

以紛紜繁賾之材料陳列於兒童之前徒足攪擾兒童之心意其所教授之事項必不能深印其腦海而成兒童之實力也然教授之眞價値惟在透徹於兒童之骨髓而形成其將來之能力此貪多之教授有害無益爲顯而易見之事實而吾人日蹈其覆轍而不知改詎非教授界之一大憾事乎

凡所謂巧妙之教授者其教授每多與兒童之將來全不相關涉而所謂平平無奇特之教授轉往往能徹底深入而具有永久保存之性質吾人亦非全然排斥巧妙之教授也惟深感平凡之教授有未可輕蔑者耳

大凡教授之眞達於神妙境界

者。恆意外而見爲平凡。故於眞正老練、眞正巧妙之教授務當就平凡之眞理以冷靜態度研究之此吾人對於現今之教授界所最冀望者也

(四)體育問題

調查兒童成績不良之原因其重要者不外於兩端一爲天賦性能之低劣一爲身體之薄弱也身體之發育頗極佳良而知能不甚發達者亦非無之然此實屬於例外夫謂圖身體之發達必可期知能之發育固非盡然然知能之發達大率皆與身體之發達相待而至實顯著之事實也以是吾人對於劣等兒之處理一面圖其知能之進步又一面須促進其身體之發達余所以注重其身體之發達者蓋一欲由身體發達而增進其知能一欲由身體發達而立其將來爲勞動的職業之基礎也換言之卽余之目的一在作心意發達之根源一在爲將來從事勞動的職業之準備耳若劣等兒將來而選擇知能上之職業則此爲別一問題而彼等將來之職業要當以關於身體活動者爲多然不論將來從事何業而於體育上皆當非常注意也

彼等平時以知能低劣之故優秀兒皆屏不與伍因之遇事退屈而益陷於不發皇不活潑之狀態雖然若使彼等常爲體操或游戲則於不知不識間而其意志自漸漸鞏固意氣亦漸漸旺盛雖向者極退屈鬱悒之兒童至是亦漸次活潑而不甘低首下心於他人

之壓迫由是而精神漸振於知識教科之成績亦日有進步此吾人所數數目擊者也

茲有當特別注意者卽精神薄弱者之身體是也彼等之身體易發起種種之生理的症狀例如癲癇、腹瀉、遺尿、急性腸胃加答兒、一時的頭痛、腦貧血、腦充血及一種之精神病的發作皆所時有又以全身發育之不充分而每起身體羸弱之現象又或發現近視、重聽、鼻加答兒、(俗名腦漏)扁桃腺肥大、結膜炎、關節炎、神經痛等之病的症狀又或以全體之活動遲緩而於體操游戲等亦不能運轉自如凡此種種狀態非唯教師宜時時注意且又須常受專門醫師之檢查對於普通兒童雖亦當爲上述之注意然於劣等低能之兒童尤屬必要蓋教師偶或怠忽往往有釀成永不能治之疾病者故甚不可不慎也

(五)訓育問題

(甲)自信力之養成

於上述各事項外又有於劣等兒之救濟至爲重要者卽使彼等挾相當之自信力是也劣等兒自身之周圍有無窮之壓迫焉彼之父母自念其仔肩之重大而每見聞其子行爲之薄弱或輒以非教育的之言辭相加或施以非常之虐遇加之其兄弟僕婢乃至社會之人人亦多以冷酷無情之舉動相欺凌卽如教師其奮兒童自信力之機會亦殊不少普通一般之教授者對於優秀之兒童自特鍾愛而對於

低劣兒童其始雖亦覺其至可憐愍然久之輒有憎惡之意此亦一般之人情也而於優中劣三等混合之學級此現象尤多見之然對於劣等兒童若能使其不受他人之嫌惡而發起其相當之自信力則於其成績上當不無影響也

(乙)喜悅心情之惹起

教師若以眞情滿掬之態度而指導兒童則兒童當由心坎中而感無窮之愉快蓋彼劣等兒童平時常受他人冷淡之待遇其感眞正之喜悅者甚鮮而彼等亦遂陷於冷酷無情之狀態又對於他人而多懷猜疑不能得他人親切之感情此所以彼等於眞正悅樂之意味絕鮮領略之機會也然教師之救濟劣等兒童縱能於其知能上爲相當之開發而苟不能以慈愛之眞情感動其眞正之喜悅則要未可謂爲眞之救濟也

以是教師對於彼等應深察其爲甚可憐愍之人由心中而發起同情必當以如何之方法而拯救彼等使與普通一般之人立於同等地位而所謂以慈愛親切之眞情感發其喜悅之心者恐爲最有效之手段也

若彼等以努力而得良績或表相當之成績時教師當熱心而讚美之蓋教師爲兒童所最信仰而畏敬者若得教師一字之褒一言之奬其兒童之光榮與滿足眞有千金不能易南面無是樂之概此吾人往往經驗之感想也要之劣等兒之救濟教師以同情與兒童相感召實最上之要訣矣



綴法教授之根本研究（續）

范祥善

第十一章　訂正之研究

萬言立就。咳吐成珠。古來才子文人。或有此技。要非所望於一般成人。況小學兒童乎。小學兒童之作文也。其初因思路之隘狹。對於文題。每有不能發揮盡致之憾。其繼則略有思路。爲字句所阻。未能曲曲達出。不免有牽強之譏。我爲此言。非揭櫫兒童普通之弊病。而欲宣揚其短處。蓋因其發達之順序。自然界。人事界。之接觸。以及我國言文不一致之爲難。此類現象。實爲必經之階級也。於是爲教師者。如玉人之雕琢。然理之磨之。務使其完全無缺。成爲可貴之珍寶。然理焉磨焉。其中有巧拙。有難易。有緩急。又有一定之方法活用、之手段。其尤要者。能否順其天然之美質。而爲適當之處置。以此言之。訂正之法。大

可研究矣。以下所述。皆關於訂正方面之要點。閱者幸注意焉。

一、訂正之種類

(甲)板上訂正　將兒童綴成之文。揭之於板上。爲之批評增減。劣者正之。優者獎之。使作者明白成績優劣之所在。而對於一般兒童。可養成其賞鑑之識力。

(乙)簿上訂正　簿上訂正。多在退課之後。教師可得精細推求之機會。且可就各箇人之成績。爲適切之指導。但給還時。宜使兒童反復檢閱。問其所不知。方爲有效。否則徒勞而無功也。

(丙)膝下訂正　教師訂正綴法時。令兒童立於左右。加以懇切之談話。頗足以補救學級教授之缺陷。故訂正種類中。此法最佳。惟因人數之關係。時間之關係。未克多行。不無遺憾。

(丁)朗讀訂正　兒童反省力。至爲薄弱。意思之是否明瞭。文字之是否脫誤。往往不易抉出。一經教師上口。已可恍然大悟。再加以適宜之訂正。則兒童必心悅誠服感激涕零矣。

(戊)相互訂正　凡高學年兒童。他人文章之優劣。已能鑑別。教師可將成績。品別爲優

中劣三組。使各就其組別而互相訂正。此事最有趣味。而兒童獲益亦不少。

(己)桌間訂正　兒童綴法時。教師巡行桌間。隨時訂正。亦一好機會。但訂正事項。宜就大意上着想。至字句間之斟酌。可置之不論。否則不易普徧也。

(庚)自己訂正　綴法之最終目的。既以達到自作爲度。自作云者。不假他人之力也。既可尊重其自由發表之成績。又可削除其依賴之劣根性。故自己訂正。又爲達到最終目的之前提。惟教師須附以正確之符號。何處宜添加。何處宜減少。何段宜改革。皆當一一記出。庶兒童不致茫無頭緒耳。

要之各種訂正方法。互有長短。教師宜利用其長所。避去其短所。而不拘泥於一方面。卽有效果可言。茲更就實用上通行之方法。列表如左。

訂正之種類
- 隨時可適用者……自己訂正 ─ 兒童方面
- 適用於助作法者
  - 相互訂正 ─ 兒童方面
  - 板上訂正、朗讀訂正 ─ 師生共同
- 適用於自作法者
  - 桌間訂正、膝下訂正、簿上訂正 ─ 教師方面

二、訂正之條件

(甲)宜適應學年程度之段階　訂正綴法。宜就兒童學年程度之高下。予以進一步之提攜。最爲適當。太多固不可。太少亦無進步。太深太淺。皆非藥石。總以兒童能理解爲主。教師下筆時。不可不隨處留意也。

(乙)宜適應兒童之箇性　指導讀法。往往陷入齊一教授之弊。惟綴法爲各兒發表之成績。正可利用其箇性。而爲適當之指導。一以尊崇其自由之意志。一以扶植其固有之能力。曾見不肯運用腦力之教師。先作範文一篇。置之案頭。迨簿上訂正時。不顧兒童成績之內容。一律以範文之形式。加入其間。汩沒兒童之發表力。莫此爲甚。殊可嘆也。

(丙)宜用一定之符號　訂正之文字語句。雖變化無窮。而訂正之符號。宜有一定。不通處應如何標識。脫字脫句應如何。乙出別字誤字。應如何摘示。須再酌者應如何暗記。塗抹處用圈乎。用豎乎。凡此種種。皆應前後一貫。俾兒童一覽卽知也。

(丁)宜就文章優劣之原因而指導之　文之佳者。必有其佳之所在。不愜者。亦必有其原因。教師用懇摯之態度。申言其所以然。則兒童始不致懷疑莫決。若通行之「太荒謬」「不通」「大不妥」或「此段最佳」「一轉有勢」等之老生常談。不必襲用。

三、訂正之事項

(甲)關於思想者　兒童思想未必十分周密。對於事實。或曖昧難明。或遺漏未舉。其甚者。或不合論理。皆須一一注意。即前後之統一與否。重複與否。亦宜顧及。
(乙)關於文體者　無論何種文體。必有其大體之形式。譬如題目之性質本爲記事文。而文之內容。多用議論。雖自詡爲花樣翻新。獨闢蹊徑。按諸實際。不可謂之合法。
(丙)關於語句者　兒童用語。每易犯雅俗混入之弊。譬如擬一通常之信。平時普通文中之句。往往雜用於其間。不自知其未當。喜看某種小說者。而將某種小說常用之句。貿然羼入。不自知其生癖。至於方言俚語。以及杜撰句等。苟有發現。均當矯正。
(丁)關於文字者　誤字脫字衍字。一篇之中。恐所難免。宜令自己訂正。古文俗體以及省筆字。若爲不通行者。亦宜令其改正。又當調查其語助字中。有無不慣運用之字。倘有終年未經使用者。宜提出特別練習。

四、各學年訂正之方針

(甲)國民科第一學年。

形式方面

(1)文字　留意筆畫之差誤。如式誤爲戎。或誤爲弍。等偏旁之差誤。如木旁誤爲手

旁草頭誤爲竹頭等。

(2)語句　留意不成句語意不明白用字倒置等。

(3)謄寫　留意字與格不符等。

實質方面　留意與事實不符如犬在樹上鼠食貓等。

(乙)國民科第二學年。

形式方面

(1)文字　除上學年所述各項外。留意代字之誤用。如其字用在句末之字用在句首等。形體類似之誤用。如重誤爲童。厚誤爲原等。聲音類似之誤用。如姓誤爲性。候誤爲侯等。

(2)語句　留意杜撰句語意不貫串等。

(3)謄寫　留意不依規定之格式等。

實質方面　留意意思重複前後矛盾思想不正確等。

(丙)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形式方面

(1)文字、留意語助字之誤用。如然與惟。不明轉折輕重之別。也與焉。不明口氣疑決之別。而別字筆誤字。仍當顧及。
(2)語句、留意不合論理之句。冗長之句。累墜之句等。
(3)篇段、留意不合格式。前後無秩序等。
(4)謄寫、留意書法潦草。以及特殊文不合格式等。
實質方面　留意遺漏要點。不合題旨等。

(丁)高等科、各學年。

形式方面

(1)文字、留意語助字之不適當。其他與初等科第三四學年同。
(2)語句、留意語句之不精確。不純正。以及餖飣語、艱澀語等。
(3)篇段、留意體裁之不合式。通篇無氣勢等。
實質方面　留意見識卑陋。思想謬誤等。

訂正之研究

一、訂正之種類
- (甲)板上訂正
- (乙)簿上訂正
- (丙)膝下訂正
- (丁)朗讀訂正
- (戊)相互訂正
- (己)桌間訂正
- (庚)自己訂正

二、訂正之條件
- (甲)宜適應學年程度之段階
- (乙)宜適應兒童之個性
- (丙)宜用一定之符號
- (丁)宜就文章優劣之原因而指導之

三、訂正之事項
- (甲)關於思想者
- (乙)關於文體者
- (丙)關於語句者
- (丁)關於文字者

四、各學年訂正之方針
- (甲)國民科第一學年
- (乙)國民科第二學年
- (丙)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 (丁)高等科各學年

第十二章　教授細目之研究

教授綴法。當有系統之計畫。計畫之實現。厥惟教授細目乎。夫小學教科。有用教科書者。有不用教科書者。若讀法、若算術、若歷史地理等。皆以教科書爲進行之導線。其能前後不亂者。已在編書時均勻配定矣。而綴法則不適用教科書。并無善良之教授本以資依

據則雜亂之弊自不能免執是以言編製教授細目其可緩耶

編製教授細目當在學年之始或學期之始對照各科之事項調查本鄉之風俗及本校學年曆與時令之關係擬定適當之文題而形式方面亦宜有種種之規定其類甚繁其事至苦非假以數日之時間與精神固未易告成也爲教師者往往畏難而苟安因循敷衍年復一年終未見其着手編製愛惜精神乎輕視綴法乎然靜心思之教育事業爲教師節勞起見乎抑爲兒童求學起見乎合二問題而一究之當知所急務矣玆就其要項分述如左

一、確立技能修練上一貫之標準

綴法爲熟練組織文章之手段謂之技能教科本無不可故編製教授細目時關於形式方面之各方法宜精密分配前後呼應例如文題之性質文式之構造何者當佔全學年幾分之幾不可不預計也或以爲分配太細束縛兒童自由之活動且足以阻礙其臨機應變之方是言也驟觀之似覺近理細加研究尚未合於實際的要求何者試證之近今各校之文題與文式可以推求其故今日綴法教授之大弊在教師多出類似之文題兒童多作同一之文式求其結果兒童祇能作某類之文題卽文章之構造亦知其一不知其二一旦遇較新之題材便不能

着筆。如此膠執夫亦大可憐已卽此以觀。不如一一預定。以收普徧練習之效。

二、教授細目之式樣

細目式樣。或精或略。各有異同。然我之主張。寧精毋略。所以精之之理。已在上項說明。可勿贅述。茲就最適用者。率擬二種。以供采擇焉。

甲式。

週數	時間	文題	教材			教授		備考
			文體	文式	聯絡	教法	訂正	

乙式。

預定			實際				備註
題目（附主要事項）	文體	文式	週數	題目	文體	文式	

三、文體支配表

科別	學年別	普通文：敘事	普通文：記事	普通文：說明	普通文：議論	特殊文：書信	特殊文：契據	特殊文：章程帖式	特殊文：廣告傳單	特殊文：電報公牘	合計
國民科	一										
國民科	二	五	四	一							一〇
國民科	三	四	三	二		一					一〇
國民科	四	三	三	二		一	·五	·五			一〇
高等科	一	三	三	二	一	·五			·五		一〇
高等科	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	·五		·五	·五		一〇
高等科	三	二	二	二	一·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四、各學年之注意事項

(甲)國民科第一學年。

教材方面

(1)學習　取讀本之內容爲文題以應用讀本之語句爲主。

(2)經驗　學校內之事實日常見聞之事項。

教法方面　多用直物描寫法對於事物之所在及動作等結合說明之。

(乙)國民科第二學年。

教材方面

(1)學習　讀本與修身科皆可取爲材料而尤以改造讀本之形式爲主。

(2)經驗　除上學年所述外可偏重家庭見聞事項。

教法方面　除描寫實物外可利用簡單之繪畫使觀察而記述之并可練習簡單之日記。

文式方面　追步式

(丙)國民科第三學年。

教材方面

(1)學習　不限定修身及讀本爲之卽教授中插入之談話亦可令之記述。

(2)經驗　除上學年所述外可增兒童感想所得之事項。

教法方面　可用較複雜之直觀描寫法如郊外之自然風景及建築物之記述等。

文式方面　追步式散列式。

(丁)國民科第四學年。

教材方面

(1)學習　除上學年所述外遇教科中具體的事實可改爲抽象的說明或將讀本中之記事文改爲敍事文或韻文改爲散文。

(2)經驗　除上學年所述外可增以本鄉風俗人情之感想及希望又公民事項宜使其發表意見。

教法方面　修飾約縮敷暢目次等法宜聯絡混用前期自作與助作參半後期重自作。

文式方面　各式均可利用。

(戊)高等科各學年。

教材方面
(1)學習、讀本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皆可取爲練習之材料而以理科器械之說明史地之筆記以及對於各科之心得爲尤要。
(2)經驗、直觀記憶想像思考各類混合之記述。
教法方面　多用自作法。
文式方面　各式均可利用。

教授細目之研究
- 一、確立技能修練上一貫之標準
- 二、教授細目之式樣
  - 甲式
  - 乙式
- 三、文體支配表
- 四、各學年之注意事項
  - (甲)國民科第一學年
  - (乙)國民科第二學年
  - (丙)國民科第三學年
  - (丁)國民科第四學年
  - (戊)高等科各學年

第十三章　教授順序之研究

教授順序者。實施時之一種手續也。以前所言。或就形式方面。概述其大體之方法。或就實質方面。詳載其種種分類。然皆指綴法教授全體而言。至實地教授之情形。猶未提出。

列。論也。譬如農人之種菜。以前所述者。捕蟲宜如何。芟草宜如何。施肥澆水之方法若何。此種學理的研究。固屬緊要問題。顧捕蟲芟草。孰先孰後。施肥澆水。以何時爲最當。一不適宜。便不能得實效。教授順序者。猶農人之確定捕蟲芟草施肥澆水之次序耳。

教授順序四字。自提倡自習主義之教授而產生。就近今各小學校觀之。幾皆通用。較之數年以前爭論三段五段之舊教授法。其進步自不待言。然勉力實行者。固不乏人。而得過且過。出題以後。無所事事者。竊恐實繁有徒。此其故有三。(一)未得具體之榜樣。(二)不贊成。(三)不熱心從事。一則猶可諒之。二則未見其反對之理由。不敢臆斷其是非。但近年教育界之頑固派。遇一新學理。往往初則絕端反對。繼則不能獨立。勉強行之。終乃潛移默化。而不自知其已隨受潮流衝激。一往直前矣。三則其心已死。歸諸天然淘汰之列。固不必嘵嘵置辯矣。**要之教授順序。爲近今新教授法中最要之形式。一經確定。教師學生。均有莫大之利益。又安可忽視哉。**述之如左。

一國民科第一學年

(甲)預備

(1)揭題　先由兒童之舊觀念中提出有興味之事例。問答之。至緊要時。書之於黑版。以喚起其發表之動機。

(2)觀察實物　與本題有關係之實物或標本圖畫等。隨卽出示。使之觀察。幷指示其要點。(題意無實物可示者、此項可省)

(3)談話　將題中要點。依次問答之。而授以內容與形式之事項。或遇難寫之字句。亦示之於板上。以便兒童運用。

(4)復述大意　就兒童優中劣中各指一二人。復述其要項。誤者正之。缺者補之。

(乙)記述

(1)各自記述　此時可令兒童取出文簿。或石版等。一一記出。

(2)桌間巡視　此時教師在桌間相機輔導。有不能書之字。則答之。卽姿勢之不正者。亦可從旁矯正之。

(3)各自閱訂　記述先畢者。令詳細檢閱。有脫字否。有誤字否。句法宜用細點。

(丙)訂正

(1)收集　用簿上訂正者。須將文簿。依次收集。以備教師擕出添删。

(2)共同批評　此爲第二次之順序。就課外訂正時。發現之優劣點。揭示於黑版。互相批評訂正。

(3)閱讀訂正文　發給文簿。令各閱讀。不明白處質問之。

(4)指名讀講　就優中劣者。指名一二人。將訂正文讀講之。使他兒靜聽。藉知其內容與形式。

(5)謄淸　令將訂正文。謄於他簿上。以淸眉目。（若前次記述時用石版者。此項可省）

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甲)助作法

(1)揭題　用簡單之問答。揭示文題。并說明其要旨。

(2)觀察實物　示以本題有關係之實物或標本圖畫等。使之詳細考察。

(3)討論內容　就本題應有之事項。共同討論。教師可隨時揭之於板上。

(4)討論形式　就文中應用之字句篇章等。共同討論。教師依次書示於板上。

(5)復述大意　同上學年甲項之(4)。

(6)各自記述 同上學年乙項之(1)。

(7)桌間巡視 同上學年乙項之(2)。

(8)各自閱訂 同上學年乙項之(3)。

(9)收集 同上學年丙項之(1)。

(10)共同批評 同上學年丙項之(2)。

(11)閱讀訂正文 同上學年丙項之(3)。

(12)指名讀講 同上學年丙項之(4)。

(13)謄清 同上學年丙項之(5)。

(乙)自作法

(1)揭題 揭示與助作法相類之題指名一二生解釋之。

(2)整理思想 今各就題意擬定腹稿默記其記述之順序及方法。

(3)各自記述 同第二學年乙項之(1)。

(4)桌間巡視 此時專注意於劣等生。

(5)各自閱訂 同第二學年乙項之(3)。

(6)收集 同第二學年丙項之(1)。
(7)共同批評 同第二學年丙項之(2)。
(8)閱讀訂正文 同第二學年丙項之(3)。
(9)揭示佳作 選成績之佳者預書於小黑版。此時揭示之。如無佳文。教師擬定範文揭示之。
(10)謄清 同第二學年丙項之(5)。

三、高等科各學年

(甲)助作法
(1)揭題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1)。
(2)整理思想 共同討論題中應有之事項。令兒童另紙記出。
(3)復述大意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5)。
(4)各自記述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9)。
(5)桌間訂正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7)。
(6)各自閱訂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8)。但須用句讀法圈點。圈宜細而

小。

(7)收集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9)。

(8)共同批評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甲項之(10)。

(9)檢閱訂正文 令將訂正文檢閱之。如有不明瞭處質問教師。

(10)謄清 可於課外行之。

(乙)自作法

(1)揭題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1)。但不須指名解釋。

(2)整理思想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2)。

(3)各自記述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3)。

(4)各自閱訂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5)。

(5)收集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6)。

(6)共同批評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7)。

(7)檢閱訂正文 同甲項之(9)。

(8)揭示佳作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乙項之(9)。

(9)謄清　同甲項之(10)。

以上所定順序。皆就全文式中助作與自作兩類言之。餘如範文法共作法等。大致相類。不再贅列。至於箇文式中各法實施時。非一時間限定一題。教師宜隨機應變出之。固未可率爾假定也。

教授順序之研究
- 一、國民科第二學年
  - (甲)預備
  - (乙)記述
  - (丙)訂正
- 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 (甲)助作法
  - (乙)自作法
- 三、高等科各學年
  - (甲)助作法
  - (乙)自作法

第十四章　綴法簿之研究

兒童發表思想之直接問題。在乎文章。而文章之寄存。則在綴法簿。故綴法簿之與成績。大有關係也。今日各校所忽視者。在不能保存各學年之綴法簿。以供綴法教授上系統之研究。而其所以不能保存之故。則在式樣之漫無一定。及其他之手續未得確切標準。兒童成績之不良。此亦一因也。茲就感想所得。略述意見如左。

一、綴法簿必要之條件

綴法簿係兒童作文之主要用品。爲實際上便利計。自以兒童爲主體。其必要之條件。約如左列三項。

(甲)實用上　綴法簿之式樣。宜以攜帶便利爲標準。一面當顧及便於記述及訂正。紙質不妨粗劣。而以不礙書寫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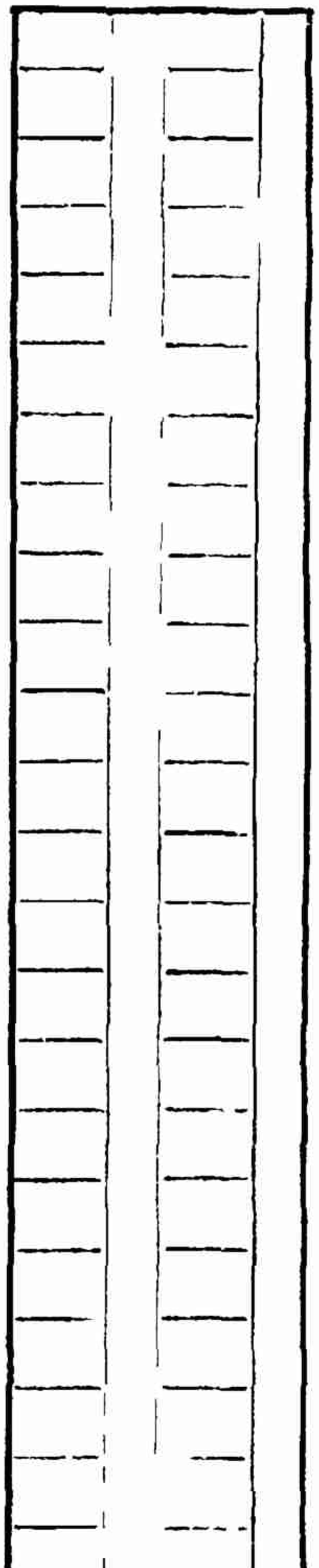
(乙)經濟上　頁數過多。使用不便。大概以每學期用完一冊最宜。與其存餘而廢棄。毋寧不足而添入。蓋所以節糜費也。尤要者自國民科第三學年起。當由教師規定樣張。自行裝釘。須堅實而耐久。可於課手工時實行之。

(丙)形式上　封面以較厚之紙爲之。全級宜一律。須預防其汚損。開列年級姓名學期等之地位。各本須同。字之大小。亦須相等。

二、稿簿之格紙

稿簿格紙。各校不同。有用襯格者。有不用襯格而卽以襯格之紙裝釘者。或用藍色。或用紅色。利弊參半。余則主用黑色襯格。而以普通之白紙。釘爲稿簿。其利有二。一則節省經費。二則增删之文。無格線混淆之患。近年各校。有廢止方格。僅用直格者。以圖兒童書寫之便利。竊期期以爲不可。蓋兒童小學經驗本甚淺薄。僅用直格。字之大小。遂無標準。每行字數。亦無一定。用之於書信文。固無不可。用之於普通文。無

乃未當乎。即使用方格。亦當依學年之高下。而定其大小。低學年格大。高學年格小。各行之間。留出空位。以便教師訂正。其式如左。



三、稿簿與謄清簿

草稿與謄清。同一簿乎。抑分作兩簿乎。經各地教育者之研究。均以分作兩本爲宜。蓋合用一本。雖似簡單。而謄寫時。極感不便。且稿簿與謄清簿。性質不同。一則爲草創之文稿。文字不免草率。又雜以教師之增減。形式頗不雅觀。一則養成整頓清潔之習慣。與以練習小字之機會。便於平時誦讀者。即是以言。非用兩本不可。近人有以謄清時間。費卻無益之光陰。竟至廢棄謄清簿者。此未明謄清之性質。而不知謄清簿之利用法。不免因噎而廢食矣。夫謄清固非一定行於課內者。即行於課內。教師當指導其文之優劣。兒童更宜質問其增刪之原委。在兒童方面。亦無損而有益。故余以爲國民科第二三學年。宜於課內謄清。國民科第四學年。及高等科。不妨於課外謄清也。

四、謄清簿之利用法

謄清簿之設。非以謄清為畢乃事也。蓋有種種之利用法在。約分二項如左。

(甲)直接上　謄清之時。既逐字細玩矣。謄清之後。則面目一新。自必多看多讀。以供類似題之參考。且逐年保存。箇人進步之途逕。於斯追認。亦至有趣。倘有人自國民科第二學年起。而高等。而中學。積累而上。以每學年二冊計。當有二十冊以上。彙刻成帙。必有可觀。此則不特供自己之參考品。且可供教育界研究之資料也。

(乙)間接上　全級作文同為一題。而文之優劣。各自不同。他人之佳作。可以借抄藉供觀摩之用。故謄清簿中。不必以箇人之文為限。惟他人之文。須於題下註明某君作。以免掠美之誚。如此則互相抄寫。於作文方面。必能日見進步。

綴法簿之研究
- 一、綴法簿必要之條件
  - (甲)實用上
  - (乙)經濟上
  - (丙)形式上
- 二、稿簿之格紙
- 三、稿簿與謄清簿
- 四、謄清簿之利用法
  - (甲)直接上
  - (乙)間接上

第十五章　餘論

以上各章所述對於綴法教授之方法大致已備。教者苟能參酌其間。實地試驗。必有效驗。然當如首章所言爲有系統之進程。尤不可忽視耳。茲更有意見五則以供研究。

一、課外讀物　兒童作文固當以學習經驗處世三方面爲範圍試問各教科中能一一包舉無遺乎。夫不能包舉。非於教科以外旁搜博採不可。是則課外讀物之關於綴法資料其密切爲何如乎。然課外讀物非僅囑其多閱他書爲畢事。在校內宜有適當之設施以供其參考。余以爲適當之設施以組織兒童圖書館爲最佳。館中搜集之書約如下列各項。

日報、少年雜誌、學生雜誌、童話集、兒童教育畫、字典、字源、範文集、（純係論說文者不必用）尺牘範本、新智識叢書、同程度之教科書、各種契據、各種章程帖式、酬世文集、有益身心之白話小說、歷史地理等圖、其他關於常識之書、

至於規定閱讀時間。以及管理章程。亦屬切要。爲教師者不可不未雨綢繆也。

二、練習話法　話法目的以熟習普通之語言爲主而以發表個人正確之思想感

情爲歸文字爲語言之代表苟語言無秩序文章必不能通暢故欲求文章之順適以練習話法爲要務但話法之種類至爲複雜就兒童之發達程度言則有心理的話法論理的話法、修辭的話法三段階就形式方面言則有對話問答說明、復演討論、演說等種種就指導方面言約可分爲二類一爲示範法、一爲自述法自述法中又有自由發表直觀發表限定發表之別要之話法一項在各科教授時固可隨機練習而在課外更宜組織談話會等多行試驗務使其存於心者宜諸口機關靈活揮灑自如一旦執筆自能按部就班一一寫出矣

三、獎勵成績　成績之獎勵方法固不止一端訂正時之套圈以及優良之評語上等之評號皆獎勵也非此特褒揚於箇人之前而非褒揚於公衆之前兒童本富有名譽心若能利用之將其佳文揭示於公衆則其喜悅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揭示之方法甚多如校內特設揭示處將各生之佳文一一列之於揭示處以若干日爲限此一法也若校內有「學校新聞」者可載入學校新聞中註明學級姓名年歲以供衆覽此亦一法也又若每年刊行雜誌一種者無論油印排印將佳文一律選入裝釘成冊轉送校外人此又一法也更有投稿於他種雜誌者一經登出酌酬雜誌數冊則不特可享名譽抑且可

得利益也。

四、搜集範文　國文教科書。非純爲綴法之範文。曾於第四章論之矣。若範文純由教師手作。恐亦辦不到。故搜集範文。殊不可少。搜集之法。書籍務取其多。如各種雜誌中各教科書中。皆可取爲材料。不適者。酌量删改。以求其當。體裁務求其備。如記事文中記人記事記物雜記。皆須兼備。卽同一文題。一篇爲精寫法。一篇爲畧寫法。使兒童兩兩對照。明其精略之所在。又如文式中冒頭散列等。每種至少有二三篇。使兒童反復閱誦比較。其格局。如此而綴法文。績尙不進步者。吾不信也。

五、搜集文題　文題有價值者。文章亦有價值。然有價值之文題。不易常得。倘教師能留心搜集。彙爲若干則。出題之時。一一參考。隨機觸發。必甚合用。此對於未編教授細目者言之。若編製教授細目時。文題之形式。尤當注意。蓋同樣之文題。最足以束縛兒童之思想。例如說犬說貓說馬說牛等。諸如此類。一學期中。占去十餘題。當乎否乎。無待贅言。故同一事實。出題之時。宜有變化。例如事實爲犬。其變化之方法。約如下列各題。

記吾家之犬、　犬與我人之關係、　犬之功用、　犬之自述　犬之會議、　記某家之瘋犬、　義犬記、　二犬爭骨有感、　述獵犬與警犬、　記犬之形狀、　東西人愛犬較甚於

我國人試推言其故、

一、課外讀物
二、練習話法
三、獎勵成績
四、搜集範文
五、搜集文題

餘論、

調查

新普魯士之教育綱領

太玄

一九一八年冬。德意志革命。普魯士亦組織社會黨之新內閣。革命以後。教育制度之改革。一時喧騰。未一月而社會主義者海尼希（Hänish）氏任爲教育總長。負荷教育上之責任。計畫關於國家與教會之關係及其他文化上之一切問題。而對於國政與教會之關係。尤大加改革。無稍顧忌。近於社會黨之機關報上。發表其三十二項之教育綱領如次。

一、關於一般者

一、教育以與教會及國家之分離爲原則。

二、學校試驗科目除去宗教。施以無關宗派之道德教授。

三、廢止由僧侶行使之學校監督。

四、男女之混合教育。其已在某種學校實行者。當益加奬勵之。
五、教師及生徒。均畀以自治之力。
六、除去教授上所有之排外主義。歷史教授上尤當除去之。
七、普魯士當設法對於全帝國召集學校會議。
八、實施單一學校。一切依階級分類之學校。均廢止之。
九、剝奪校長職權之有專制性質者。確立其職權於團體基礎之上。
十、學校當局者。當向教師之組合及會議。促其依新時代之精神。解決政策上之教育的教養的問題。
十一、置正副教育長官二人及承宣員二人。爲教育之統督者。由社會黨之代表充之。
十二、教師應製成名簿。以聯絡全國新運動之領袖。並強固教師之團結力。
十三、改正中學校之畢業試驗。減少試驗之次數。
十四、普魯士教育部。沒收宮城。以充師範學校、寄宿舍、美術研究所、博物館、國立高等學校等凡爲國民教育目的者之用。
十四、體育上除去軍事的性質。

二、關於教師者

十六、各種教師均不准行宗教的教育。

十七、軍務部對於教師不使負直接之軍事的義務。

十八、使教師行其所見減少學級人數並補充空席設置特別課目迅速聘入由戰場歸還之敎師。

十九、教師之在軍隊中處刑罰者悉赦免之。

二十、因政治上及宗敎上處刑罰之教師皆釋放之。

二十一、使教師爲政府之代理者及學校監理上之代表任命社會黨之敎師孟碩爾爲教育正長官。

二十二、任命准教員爲地方視學官不須何等之試驗。

三、關於大學者

二十三、大學中新設社會主義之講席以救從前學者於學問上拋荒社會主義之弊。

二十四、擴張國立高等學校之制度使與向有之諸學校結有機的之關係。

二十五、重建高等工業學校使與大學結密接之關係。

二十六、增高大學助教在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之地位。

二十七、極度擴張大學精神上主義主張之自由。

二十八、設置關於社會學之講席及研究室。

四、關於通俗教育者

二十九、將劇場歸教育部管轄。廢止劇場檢閱官。

三十、從戰場歸還之失業美術家及著作家。與以職業。對於必要之處。與以補助。

三十一、改良各派美術家團體之組織。並改正對於美術家團體選任之制度。

三十二、改帝室劇場爲國民劇場。改宮廷合奏所爲國民合奏所。

法國之教育地方化問題

太玄

近世各國之教育制度。其中央集權最著者。除日本外。當推法國。故教育「地方化」之聲。近已遍傳於法蘭西全國。而尤因實業教育補習教育之普及。不可不於其地方行適當之分化。是以促進實業補習教育之說既興。而教育地方化環境化之議論。亦隨之而喧騰。去年九月號『教育評論』中。載有拉比氏『論戰後之教育』一文。即力主教育之地方化者也。茲述其大要如次。

吾人深信戰後之教育問題。經濟的方面。將益爲重要。苟由此見地以研究教育改革。則今日學校之種類。不可不隨經濟的實業的要素之繁複而增多。蓋地方情形各各不同。或爲完全之農村。或爲半農半工之都邑。或爲工業的都市。或爲瀕海之商埠。則學校不能不隨之而呈各異之面目。現在高等小學校既經改革而成爲特殊化地方化。則此種改革不可不普行於一般小學校。使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相同。在農業地方爲農業的小學校。在商工地方爲商工的小學校。

夫法蘭西共和國之各學校中。所以不可不教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國文、公民道德等者。以其爲統一國民之一條件。此種教育爲祖國鞏固團結之基。固無待論。然而可適用於實際生活之科學事情。偏僻之村舍。決無與大都市相同之理。如買爾塞之學校。無農業實習之場所。而悉爲商埠及工廠之職工者。決無可適用於農業之植物學之必要。工業未興之小村。決無必須教授製鋼法之理由。吾人非欲使兒童囿於近接之環境。寧當開發兒童對於世界之見解。然集中兒童注意之科學的事情。固在附近之環境以內。故欲使兒童徹底具備之知識。其選擇及排列。安可不在其環境內活動之點哉。

女子之教育亦然。都市之少女。不可不育於工商業空氣之中。卽算術。圖畫。化學初步等。

較諸動植物之研究實爲必要關於家事之知識都市與村舍亦異其在都市分業至精非村舍之所及而必需之知識自各不同故家事之敎育及關於家事之科學的知識敎育不可不隨經濟的環境而變通之也。

此種差異決非限於科學的敎育卽他之敎科亦然職工所必要之圖畫（器具機械製造品之描寫）與農夫所必要之圖畫（土地及築造之工圖自然物之描寫）卽各不同體操亦然都市之體操在謀呼吸之健全而田舍則以敏捷與巧妙爲中心綜之敎育必當聯絡於生產的活動而變化之也。

學校中必要敎科之特殊化卽在卒業後之敎育亦不可缺十齡之兒童宜學將來必要之學科則青年學習可適用於自己以外職業之科學知識非更當改變者乎使爲機械師者聽植物學使爲勞動者聽電氣爐之談非亦當變通者乎要之敎以可適用於其日常業務之事固當然之理也。

此皆第一當行之改革也吾人欲使青年之法蘭西人更能適應於其經濟的職能則小學校不可不隨生徒多數從事之職業而特殊化其在田舍之小學校則須設備農園農場與播種牧畜農具農產物之陳列館凡演講之題目算術之問題皆須取自田園生活

田園經濟、農業化學、動植物學。皆置於重要之地位。都會之小學校。則須設備實驗場、地方製造品陳列館、體育上之競走場、戶外教室。而注重初步之機械學、物理學、化學。都會之女子小學校。宜設備有煤竈煤氣竈之烹調室、裁縫室、麻布熨室等。田舍之女子小學校。宜設備無煤氣之廚房及畜牧所。海濱之學校。宜設備海道圖、羅針機、漁具陳列室等。要之一切學校。皆當各帶其地方之經濟的特色也。

然而世有非難此種之特殊化者。則謂有早熟之危險者。其言曰。設如議實行。則將來轉業時將如何乎。且兒童果不當施以同樣之教育乎。在民主的之社會。兒童不當自由選擇職業乎。兒童不當使通知種種方面乎。共通教育之理想。果盡失宜乎。此、皆可疑者也。顧吾人之計畫。固非於經濟以外。無知育德育等他種要素存在也。除經濟的環境相異之教科目外。固尚有共通之教科目在。且仍不妨礙其選擇職業及學科之自由與入中等學校之自由。文法、算術之基礎法則及科學原理之學習。在鄉僻之學校與都市之學校。固無稍異。計算之應用問題。擇其關係於田園生活者。決不致減弱其計算能力。兒童苟有普通之能力。自能應用於都會之事情。吾人決非束縛其適於能力之職業選擇。但因特殊化。以增高學校之能率而已。

學校既特殊化矣、而教員之特殊化、亦爲必要。試問分業之原理、何故不適用於教育界乎。何以不用分業以減浪費勢力之弊乎。各職工各爲特殊之業務、何以教育小市民小農夫小舟人之教員悉皆同一乎。竊以爲田舍之教師與都市之教師必須分化、而後始可達於業務之最大量也。

欲實現教員之特殊化、不可不變更小學教員檢定文憑之規定、除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等科之試驗外、必須有隨地方而異之科學的試驗。凡小學教員至少必須分爲二類、然此非世人之所許也。多數人士雖主張小學教育宜「實際化」以適應於經濟的環境、而於田舍教師與都市教師之分化、則每多反對。不知學校既特殊化、則教師當然亦須特殊化。吾人非不知此制度之實現、其結果將有許多窒礙、然欲免其弊、亦殊非難。卽使此兩類之教師權利相等是也。

解決教師特殊化問題之第一步、當先分各師範學校之生徒爲數部。卽男子之師範學校宜別爲農業科工業科（必要時並宜設海事科）女子之師範學校宜別爲農業家事科商業科保姆科是。

顧或謂照此組織、則一科必須有一科之特別教師、困難殊甚。又謂一經分科、每組之人

數太少則不能喚起競爭心而知的教科之知識將有低劣之虞。然其解決之法亦正不難。即於大學之中就一二學校之農業及工業行教員之指導。而海濱之大學則設養成海濱教員之學校是也。

因此變化而師範學校之教師遂亦不可不爲特殊化。夫文科的教育與夫智育德育固不宜傾於過度之變化。文科的教師宜本於所謂二十世紀之法國之見地。勿妨彼等思索之自由。而當盡力於統一的教員之養成。然非所以論於科學之教師也。雖增高初等教育之實業的能率。不當僅有理論的科學之教師。而不可無農業化學化學工業商事學之教師。教師而不知科學對於經濟生活之反響。則在戰後之學校不免爲時代錯誤。是以吾人對於師範學校之教師欲同中學大學之友攻究純正科學之絕美固不敢斥爲非是。蓋彼等之向上固爲吾人之所期望。然決不可因攻究科學之高尙原理而忘其原理出發點之實在也。

要之初等學校之新組織當立於現實之學校之上。改革之實行不可不注重於初等教育之實際的性質。一九〇九年高等小學校之改革是已。自大戰開始以來常對此方向進行。如小學畢業文憑以農工商航海家事之應用科學之概念爲必修。如補習教育法

案之提出如高等小學與地方實業團接近之獎勵是皆使小學校參加於地方之經濟的進步者戰後之教育可不準此趨向而進行乎

以上爲拉比氏戰後教育論之大要卽主張教育之社會化地方化實際化者此種議論法人主之者亦甚多去年十一月九日『初等教育雜誌』中刊有奧尼斯德蕭爾氏『教師與地方化』一文亦主地方化說者文中略謂小學教育之教科固爲法蘭西全體而設立非爲地方而建設者然兒童於其可使發達之地方決不能謂爲全無關係而職業教育之發達尤當立於地方的計劃之上故小學校不可不益進於地方的生活之中今日之世界已成地方的民主的之傾向則小學教師本質上自亦當爲地方的者苟能如是則其貢獻於法國之繁榮與國民之進步非淺鮮矣又該雜誌十一月三十日號載小學視學官愛德華『自塞凡奴之僻隅』一文亦論述地方之特殊的施設者文中就職業教育實業教育力主打破劃一制度而成爲社會化地方化此在勵行中央集權之法蘭西固所必起之問題也

然地方化特殊化之極勢必侵蝕統一的國家的要素現今之狀態地方化固所必要而亦不當造乎其極故反對地方化之論者亦相應而起如十月號『教育評論』中載州

脫撒伏亞師範學校教師穆拉德氏一文。題曰『師範學校當爲小學教師準備職業教育之「教育的建築物」乎』文中力言一般化較特殊化職業化爲要。略謂師範學校宜堅守一般陶冶。宜以公民之教育社會的陶冶爲中心。而盡力於教人之技術及修養。若以職業實業爲中心。恐不能養成善良之教師。又謂高等小學校亦當注重於完成初等小學校之基礎的教育。至於職業教育。則爲實業學校之事。其言似隱駁前述拉比氏之論旨者。穆氏又謂吾人並非反對師範學校之一切改革。惟將一般陶冶。縮至極小限度。則此種改革。必將使師範教育陷於可悲之結果云。

地方化特殊化之問題。一面又爲實業教育之問題。關於此問題。各國莫不盡力。法國會於去年八月二日。議決農業教育新法令。凡農業教育關係者。咸贊之爲『新學校』之曙光。此法令雖關於一般農業教育。而實與地方化之問題及補習教育之問題有直接關涉者。前教育總長費維亞尼之補習教育強制法案。雖被否決。現教育總長又將高等科補習科組織之問題。提出於巴黎教育會議。此足以見一般學制改革之趨勢矣。

Books on Physical Training
at 20% Discount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imple Indian Club Exercises	$ .22
Athletic Training for School-Boys	.22
Ten Minutes' Exercises for Busy Men	.22
Indian Club Exercises	.22
At Home in the Water	.50
Distance and Cross Country Running	.55
How to Become a Weight Thrower	.55
Health—By Muscular Gymnastics	.55
How to Play Association Football	.82
Horizontal Bar Exercises	1.17
Parallel Bar Exercises	1.17
Pyramids for Gymnastics Displays	1.17
Vaulting Horse Exercises	1.17
Camp and Outing Activities	3.75
Camping for Boys	3.13
Text Book of Club Swinging	1.17
Ice Hockey Guide	.22
Roller Skating Guide	.22
How to Play Base Ball	.22
How to Run 100 Yards	.22
How to Sprint	.22
How to Play Second Base	.22
Muscle Building	.22
Sporting Annual	.33
How to Swim	.55
Lawn Tennis Annual	.55
Free Gymnastics	1.17
Text Book of Swimming	1.17
Text Book of Wrestling	1.17
Athletic Training	2.50
Life Saving	2.50
Organised Games	2.16
The Muscles of the Body—Their Uses and Development	1.17
Physical Exercises and Song Games for the Little Ones	1.98

SALES OFFICE
C453 HONAN ROAD
SHANGHAI, CHINA



教育部訂定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預科本科。

前項預科本科外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文科理科家事科。

第三條 預科之學科目及教授時數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本科之學科目如左。

文科

倫理 教育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家事 樂歌 體操

理科

倫理 教育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植物 動物 生理及衛生 鑛物及地質 外國語 家事 圖畫 樂歌 體操

家事科

倫理 教育 國文 家事 應用理科 縫紉 手藝 手工 園藝 圖畫 外國語 樂歌 體操

文科理科家事科之學科目。得分數部學習。

前各項之學科目校長認為必要時。經教育總長之許可。得增減之。

第五條 本科課程及教授時數。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六條 專修科之學科目。由校長視所需要臨時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專攻之。

第八條　選科除倫理教育必須修習外。得選習本科或專修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九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名以下。選科專修科及研究科名額由校長定之。

第十條　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選科二年或三年。

第十一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學校及蒙養園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休學

第十二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在女子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由各省區長官送校試驗收錄。

除前項外。校長遇必要時。得另訂試驗條件。經教育總長認可。招收學生。

第十三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四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五條　研究科由本科畢業生入之。但有相當學力者。經試驗後。亦得入學。

第十六條　選科生入學資格。由校長定之。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七條　預科本科及研究科。均為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八條　專修科選科。均為自費生。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新招學生。應使試習四月。察其品行學力合格者。方得繼續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成績過劣。身體羸弱。及性質不宜於教職者。校長得命其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認可者。不得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一學年中因疾病或事故曠課至百日以上者。得命其休學。其休學期限。由校長定之。校長認爲必須休學時。雖未曠課至百日以上。亦得依本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時。應插入後一學年之學級。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校支給膳費及雜費。

第二十五條　自費生應繳費額由校長酌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加以懲戒。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違背校規而斥退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八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九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三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二年。

第三十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二年。但經教育總長許可。亦得減爲一年。

第三十一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解除之。

第三十二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

左列事項之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第三十一條情事。解除服務者。

第三十三條 在服務期內有願入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四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三十一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三條入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服務年限。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八年三月十八日

案查三年二月。本部爲調查各學校歷年狀況。曾頒布四十五號訓令。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通知各省區照辦在案。茲以中等學校情形複雜。報告尤宜加詳。特重爲修正。分列六項。嗣後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各校。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次修正程式。逐條報告。甲種實業學校。並宜將暑假期內學生實習或派出調查狀況。另條附報。合將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錄後。令知該廳局校轉飭各附屬中校遵照辦理。

(一)學科目及時間變更情形

(二)職教員 (一)職員數 (二)教員數 (三)比前學年之增減

(三)學生 (一)各學級人數 (二)比前學年之增減 (三)本學年畢業人數 (四)學生家庭職業之百分比例 (五)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四)經費 (一)職教員薪俸總數 (二)職教員薪俸最高額與最低額 (三)學生膳宿費 (四)設備費 (五)雜費 (六)總數 (七)比前學年

之增減　(八)地方生活狀況與學校之影響
(五)訓練實施狀況
(六)衛生實施狀況
除上開各項外各校如有特別情事亦得附列。

教育部修正專門以上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學科目及時間之配置　(一)各科科目及時間　(二)科目教授及時間之擔任
(二)職教員　(一)職員數　(二)教員數　(三)職教員改聘或辭退之年月人數　(四)比前學年之增減
(三)學生　(一)各學級人數　(二)比前學年之增減　(三)本學年畢業人數　(四)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五)本學年收受轉學學生人數　(六)本學年降級留級人數　(七)本學年退學人數
(四)經費　(一)職教員薪俸總數　(二)職教員薪俸最高額與最低額　(三)每時間薪俸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四)學生膳宿費　(五)設備費　(六)雜費　(七)總數　(八)比前學年之增減
(五)學生實習及修學旅行狀況
(六)學校未來計劃概況
除上開各項外各校如有特別及臨時發生情事亦得附列。

教育部頒布轉學證書程式 八年三月十四日

查學校收受轉學學生辦法及規則。歷經本部令行公布在案。惟轉學證書未經頒有定式。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難於稽核。不免失之寬濫。茲特訂定轉學證書格式。俾歸劃一。凡各校學生。如確有特別正當理由。須由父兄或原保證人造具轉學理由書。呈由原校校長查核屬實。依式發給證書。准予轉學。其收受轉學學生之校。亦須審查其證書所塡是否完備。再舉行編級試驗。

如程度不符。仍可降編相當班次肄業。轉學學生入學後。即由學校將該生證書分別呈請註銷。其同城同市學校學生及因事革退試驗落第者。均不發給轉學證書。惟落第留級之學生。如原校無相當班次者。可減去落第之學年給予證書。以資轉學。嗣後各學校發給學生轉學證書。均應遵照此次頒布程式辦理。

轉學證書

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在本校　　科
第　　年級第　　學期修業期滿茲因
請給證書以便轉學他校經查尙屬實情應照章給予
轉學證書

歷學年各科成績分數

第　　年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本學年（期）各科成績分數

本學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操行分數　　分
記功（過）次數　　次
缺席應扣分數　　分

省　　校校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記事

大事記

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訂定外國人所設之專門學校畢業生待遇辦法。

文云。查外國人在內地所設之專門以上學校。雖學科編制。不無歧異。本部爲教育人才起見。深冀其畢業學生。得與公私立各校畢業學生。受同等之待遇。茲特訂定辦法。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之專門以上學校。不以傳布宗教爲目的。且不列宗教科目者。准其援照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式私立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待遇法。呈請本部查核辦理。

四月。日教育部布告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八次公布。

同月四日。教育部呈准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

同月十日。教育部通咨各省長轉飭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中國固有武術作爲課外運動。

文云。案查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將中國固有武術。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爲提倡一案。本部覆核尙屬可採。應由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爲課外運動之一種。藉以實施鍛鍊發展體育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校遵照辦理。

同月十二日。教育部咨送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書。

文云。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遵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爲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嗣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校。承領官荒山地。設植校園。而學校

之領荒造林者。益見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校林盛意。前經倡設本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暨該會經費籌捐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宏地方公益之遠謨。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拓學校供億之基金。胥有賴於此。故推行盡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爲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謹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册。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尚切要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同原書一百八十册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紀要一百八十册到部。查造林種樹。關係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咨送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紀要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語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覆外。相應檢同原書六册。咨送貴公署轉令各屬學校參照辦理可也。

同月十四日。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文云。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聯合運動會。以各學校運動會爲基礎。各省區對於學校運動會及學校聯合運動會。亟應積極舉行。並仿照華北運動會聯合辦法。先聯合

若干省區開聯合運動會。再由本部通籌全局。察酌情形。籌辦聯合運動會。至運動要項及經費。自可照該案所擬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附送外。相應咨請貴部統會長尹查照飭遵。

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部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案

運動會足以促進體育。振作民氣。我國値此世界潮流。既知體育之當注重。則運動會實爲發達體育之方。亟應積極舉辦。現查各省區尙有未與辦運動會者。至全國聯合運動會。更未之及焉。擬請大部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並嚴令各省區速辦省區運動會。以策體育進步。謹擬辦法三則。陳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全國聯合運動會　請部定每二年春季舉行全國聯合運動會一次。每次由部派員直接組織。或令聯合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代組織之。所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外。餘由各省區分擔。開會地點。并先由部指定。但須在交通便利區域。

二省區運動會　請通令各省區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所需經費。應准按年列入預算。至會期及辦法。由各省區自定之。

三運動要項　宜將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運動事項。定爲前兩會之運動必要事項。其餘運動項目。全國聯合運動會。卽由該會擬定。於開會期前六個月通知省區運動會。卽由各省區自定之。

同月同日。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推廣體育。文云。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鎭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

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為此令仰飭遵。

附推廣體育計畫原案

歐戰以來。世界各國。鑒於國際民族之生存競爭。日趨險惡。無不汲汲於國民體育之增進。以充實其國力。蓋時勢使然也。吾國體育問題。素為國人所輕視。全國之人口。既無明確之統計。其生存死亡率。自無切實之比較。然考證事實。體察情形。國民體育。未能與他國抗衡。蓋無可諱。近年各地學校。雖漸知提倡體育。而社會心理。積重難返。不免事倍功半。試觀日本數十年來之體育。何等注重。然較之歐美各國社會體育之能普及者。尚覺瞠乎其後。近今鑒於時局之影響。朝野上下。尤為研究提倡。不遺餘力。吾國非積極進行。斷無幸存於國際競爭之理。茲擬推廣體育計畫。謹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對於體育上之設施事項

甲、設立國立體育研究所。以為體育之根本研究。力謀體操之改善。及體操以外各種體育法之進步。並年派適當之人材。就學海外。調查各國研究之狀況。以為體育改善之參考。

乙、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均設體育專修科。以應各省之需要。

丙、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

(二)對於體育上改進事項

甲、社會體育　社會體育者。指學校軍隊以外一般社會之運動而言。期以鍛鍊心身。養成堅實之國民也。若社會體育之機關不備。學校體育。無論如何講求。終難收完善之效果。今擬由各地教育機關。組織社會體育事項如左。

(子)設備　(一)特設公共體育場。（各省治

道治地方、可先組織模範體育場、逐漸推行於縣治及鎮集、 （二）利用公園。 （三）開放學校運動場。 （四）利用廟宇教練場等隙地。

（丑）指導獎勵。 （一）設指導員並巡迴各地實地教授。 （二）發起運動會並聯合各地方體育機關每年舉行數次。施以相當之獎勵。 （三）利用學校教師為指導之補助。

乙、學校體育。 （一）加授武術。 （二）關於體育上設備及器械力求完備。 （三）獎勵自由研究理論上實際上認為適當者得設法實施之以力求教授之改良。 （四）注重課外運動。 （五）設法優待體育教員。 （六）規定體操及教練之成績考查法。 體操及成績考查法。由身體精神智識三方面行之。身體方面則考查其強健姿勢及技術三點。精神方面則考查其誠意元氣及規律協同諸點。智識方面則考查其關於體操及教練之知識。師範學校并考查其關於小學校教材及教練方法。

（三）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

（四）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力謀體育之普及。

同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單。

同月同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採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

文云。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練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經本部審核修正。除原案養成教師一項另訓令各高師校遵辦外。相應鈔錄咨請查照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

同月十七日。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

詣。

文云。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全國中學校添習武術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吾國固有武術。鍛鍊身體。裨益甚多。自應提倡以存國粹。惟現在師資課本均屬缺乏。此項練習尙難一律實施。嗣後各中學校如能聘有相當教員。自可列爲體操課程之一項。以時練習。其試驗成績。應卽併入體操及各種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爲此摘錄原案辦法。令仰該校及附屬中學校遵照辦理。

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令各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

文云。案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各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經本部審查。尙屬可行。嗣後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得查照本地方情形及需要人材。酌設專修科。以資造就。其肄業期間。以二年以內爲限。開辦之先。應開具理由。並將擬設學科及辦法各事項。呈報本部核准辦理。爲此令仰遵照。

學事一束

▲提議組織學術研究會　全國報界聯合會日前開會於上海。集議關於報界之一切事宜。中有提議組織學術研究會一案。頗於教育有關。茲將其理由書及議案錄下。文曰。報紙者。爲人羣進化上最大之教育。旣成今日世界公言。亦無人不以是自待。況當今日世界改制。羣衆心理根本動搖。一切學術思想。舊者若何整理。新者若何輸入。若我報界不爲之悉心研究。則閉聰塞明之咎。我同業實不能辭其責。此應組織之理由一也。平常政見。則各報雖主張不同。然學術爲公。已成世界定論。故一切學者之言。不論其主張或新或舊。或爲反對。或爲贊成。祇須其言論實於學術思想。人羣進化。有若干之價值者。皆當屬之至公。不應爲一派或一機關所專有。此不能不由本會組織之理由二也。今日人才缺乏。學者鮮少。言論機關之經濟充裕者。尤不多覯。爲

求才計。為經濟計。應由本會組織之理由三也。有此三大理由。故竊以為欲研究學術。整頓思想。促進羣治。以救危亡。均非有此學術研究會之組織不可。爰為是謹擬大綱如后。(一)本會以研究學術。整理思想。供之全國言論機關。以謀促進羣化為宗旨。(二)本會絕不含政治上之黨見。亦不分新舊派別。一切文字。祇認為有發表之價值者。均為發表。凡所發表。均為著術者個人自由之意旨。本會亦不有主張。以聽全國學者之自由討論。(三)本會發表之件。全國言論機關。均有自由採擇之權。(四)本會將熟習世界最新出版之書籍及報章雜誌。而介紹其系統之思想與學術於中國。(五)本會更將熟習中國固有文化。及時代思潮。介紹於外國。(六)本會備各方面一切學術上之顧問。(七)本會絕對尊重自由討論之精神。故對於一切學者。無論極新極舊。亦無種界國界之分。均可由本會之徵請作為會員。(八)本會得開學術大演講會於全國各處。並因關於學術上之重要問題。得徵求全國多數學者之意見。發行單行本。(九)本會得因經濟之充裕。創辦新聞大學。(十)本會之經費。分特別捐與會員會費之二種。(十一)本會之成立。由全國報界聯合會推舉中西籌備委員十五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規定章程。籌措經費。徵集會員。成立之。(十二)本會成立之後。籌備委員會即時解散。

▲江蘇將舉行第二屆教員檢定試驗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略云。查各縣小學教員應受試驗檢定者尚多。第二屆試驗檢定。自應賡續舉行。查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呈報教育總長。當經依照前項之規定。擬定本年七月各校暑假期間。舉行第二屆試驗檢定。並規定試驗地點。即在省城。備文呈請教育部及省長核示。茲奉教育部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擬定第二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日期暨地點。尚屬妥洽。應即照

准此。令又奉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案據併呈。仰候部示遵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本年七月中。在省城舉行第二屆試驗。檢定該縣應受試驗之小學教員。迅飭遵照法定手續。塡具各項書紙。並繳納檢定費。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由該縣知事。彙送到廳。以憑審核。至分縣試驗日期。及試驗場所。應俟規定後。再行令知云云。

▲甘肅之職業教育　蘭州牛厚澤君載坤。為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員。在甘肅首先提倡職業教育。近偕王天柱楊漢公兩君。竭力鼓吹。頗承各界歡迎。月前教育廳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及小學成績展覽會。各縣辦學人士。麕集省垣。牛君等乘機講演。並照印該社宣言書及章程數百分。廣為贈送。分途介紹。計自教育廳長以下各校校長及各縣學務人員入社者。已達百人。即照該社章程附設通信處於正本書社。其常年費當經公決。將牛君前管教國儲金發還贖餘之款。提撥二千元作為基金。常年生息支用。牛君復擬設工藝學校。提倡毛編物。不日即行開辦。楊君為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先在校中本科三四年級加入各種毛編物教授。為將來推廣此項職業之豫備。此外各校仿照加授者。日見其多。按毛為甘省出品大宗。毛編物尤為大宗用品。預料數年之後。必能發達云。

▲浙江青年團之籌備會　三月二十四日。開籌備員會議於平海路本會。商酌一切進行計劃。到會者陳柏園、葉墨君、繆子淵、程光甫、何競明、張中盧、阮荀伯、華挺生、許緘甫、黃文叔、羅颺伯、張萍青、沈仲玖、伍仲文、劉大白諸君。經君言董事會不日成立。籌備會須擬定計劃書。移送董事會以資採擇。鄙人因此草擬計劃書一紙。請諸君討論。黃君言書中軍樂一項。鄙意可以取消。因費用既大。學習亦難。果有須用軍樂時。不妨向軍界中借用。陳君言常人練習軍樂。為警章所禁止。不如取消。鄙意事業須以有益團員者為標準。如補習教員及簡

易手工。宜先設備。黃君言新劇爲現社會所輕視。鄙意亦宜從緩。經君言今日所應交兌者。(一)簡章。(二)團約。(三)事務大綱。隨由衆決定簡章及團約。均交維持員大會通過。其事務大綱。即計劃書。則俟董事會成立後。以維持員資格。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並決定維持員預備會與大會同日舉行。以省時日。會期定於三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半先開預備會。接開大會。預備會討論公舉董事方法。大會公舉董事。通過簡章及團約。次議決團約五條。(一)博愛互助。(二)守法不欺。(三)惜時盡職。(四)耐勞尙儉。(五)愛潔衛生。

▲遠東運動會各項最低之程度　華北運動聯合會。爲便利各地大會選手起見。特立一表。分送藉備考查。將各項運動最低之程度。逐一表明。凡一運動員。必需具有下列程度或超過之。始得當選。

一、一百碼賽跑十秒零十分之四。　二、二百二十碼。二十四秒零十分之三。　三、四百四十碼。五十七秒。　四、八百八十碼。二分零百分之十八。　五、一英里。五分零十分之一。　六、十英里。一小時零五分。　七、一百念碼阻隔賽跑。十八秒。　八、二百念碼。二十八秒。　九、十二磅鐵球。三十九英尺。　十、撐高跳。最低距離十英尺。十一、高跳。五尺五寸。　十二、遠跳。二十尺。　十三、擲鐵餅。九十五尺。　十四、投鏢。一百二十五尺。　十五、獨足跳。四十尺。　十六、五組輪替賽跑。三百分。　十七、十組輪替賽跑。六百五十分。

商務印書館精製

名人書畫摺扇

本館精製名人書畫摺扇如吳山尊陳曼生戴醇士蔣山堂陳玉几周存伯吳昌碩鄭蘇戡趙聲伯曾農髯何詩孫林畏廬吳待秋等行草眞楷各書山水花卉博古各畫均係墨蹟精印定價列後躉批格外從廉

全玉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一角四分
全玉滿雕([illegible])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一角六分
全漆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一角六分
全棕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一角八分
全檀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二角八分
冲牙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四角八分
琱邊檀心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四角六分
牙邊琱心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六角八分
全洋牙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六角五分
深雕邊棕心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三角二分
全漆嵌牙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二角
全紫漆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一角八分
棕邊統牙心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七角
雕琱邊牙心二十排	每把定價洋七角五分

彩色扇面每柄加洋五分

運費關稅外加批貨出門概不退換

教育與職業

第十二期出版

本雜誌爲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表意見之總機關中華職業教育社爲中國惟一研究職業教育之機關故教育與職業雜誌亦爲中國惟一研究職業教育之參考書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其價値不問可知矣玆將本期要目錄如左

與李石曾君談職業教育　黃炎培

外國工程師論吾國工程學生之教練法　鄭保三

(一)克顧二君之評論(二)爾來奈池君之評論(三)泰來君之評論(四)哈皮君之評論(五)可波君之評論(六)伊理君之評論(七)海丁司登君之評論(八)關於中國工程學生之教育及練習之函件

雪芬筆記

調查美國五省職業教育之紀錄　莊澤宣

本雜誌以出滿十二期爲一卷現在第一卷已經出全中經再版三版故第一期至本期首尾尚有完全者數十分共售實銀一元外加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不折不扣如蒙采購請賜函上海西門外方斜路中華職業教育社可也

上海西區方斜路　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



教育上之玩具觀（續）

賈豐臻

嬰兒後期　凡自一歲至三歲之間謂之嬰兒後期此時兒童之運動更能自由戲弄玩具尤爲高興惟時常欲破壞之故選擇時當注意於材料之堅牢者

前期終之玩具亦適於此期此外尚有種種

跳洋囝以軟脚之小洋囝下部貫鐵簪插於小方臺上臺中空有跳板鐵簪立其上臺旁有橡皮小管其端爲橡皮小球以指捏之則跳板爲之呼動而臺上之洋囝自能手舞足蹈而迴轉不已矣此乃最有趣味之玩具也

毛脚洋囝洋囝之脚部裝硬毛安置桌上輕扣其桌則因毛之彈力而洋囝自然躍出亦此時小兒所喜之玩具也

洋囝爲女兒玩具之主或以懷抱或以襁負一似女兒之本能的女兒對於洋囝猶如眞正赤子可謂最適於兒童之趣味者也

金魚鯉蛙等皆爲夏季之玩具次於前期之愛養動物而爲兒童所喜此項材料以磁器橡皮爲宜

鳥叫子以叫子之尖附以鳴鳥吹之恰如鳥鳴惟近來裝飾複雜殊屬無益當以簡單爲之且其音須與鳥鳴相近尤覺可玩

器械龜以小玻璃匣中置器械龜頭足與尾皆能活動爲此時兒童最適當之玩具

器械體操以鐵槓上附以人形一面以槓之捏手捻轉之則上下迴轉一似鐵槓體操誠有趣味之玩具也此項玩具亦有甚複雜者惟此時之兒童要以簡單爲是

另有一種兩人角力之玩具原與此同樣亦此時兒童

所喜悅者也。

鼙鼓車。此項玩具。亦與前程度相同。即手牽車行。而坐車者能兩手鼙鼓也。惟不宜十分複雜。要以簡單爲是。另有一種執於手而搖者。亦能鼙鼓自如。

自動鼠。鼠腹下有圓轉器。上繞線。透鼠背而出。以手放之。則鼠能行動。亦此時兒童所欣喜者也。

戲劇神形佛形等。此時兒童最喜。以之爲玩具。可養成一種崇拜聖賢英雄豪傑之心。惟大都以黏土爲之。不堅牢而易於破碎。宜設法改良。

與玩具於嬰兒之注意。以上所舉。爲生後一年間玩具之代表物。受與之時。尚有種種之注意。

(一)此時嬰兒大都以物入口。故當注意於玩具之消毒。

(二)嬰兒嘗以舌舐物。凡玩具表面易剝落者。不宜選擇。是以製造上須特別注意。要以不剝落之玩具爲宜。

幼時期之玩具　此包含自三歲至十歲之間。幷可再別爲前期及後期。茲舉適於此時期之玩具如左。

幼兒前期　此謂自三歲至七歲。大略指幼稚時代之兒童。爲需要玩具最盛之時期。幼稚園之保育。即以此玩具爲遊戲之資料。故父母對於此時期兒童之玩具。尤應格外注意。而此時期兒童之運動已能自由。想像頗盛。爲玩弄玩具恰好之時。是以與玩具者。當選擇能助兒童本能的作用者爲要。

繪畫本　此時對於繪畫之興味頗盛。故當選兒童日常親熱之動物畫與簡單之人物畫。且其色彩形狀等。以適於兒童簡單之腦筋者爲準。幷能使其理解而得趣味者爲尤宜。

動物標準　此與繪畫本同。即以動物之模型。牽起兒童之興味。此外如前期。以橡皮磁器所製之動物四五種玩具至本期。又可加入虎獅駱駝等。即或實物少經見之機會。然可選特殊著名者與之。其材料亦不限於橡皮或磁器。或有描摹實際而被以毛羽者尤善。

活動蝶此亦與前之動物相同不僅兒童遊玩而已并能自動爲運動玩具之最良者

紙球、皮球、紙鳶、陀螺、響鐘此等皆兒童自能運動之玩具且須用練習工夫可稱爲玩具之最良者

小炊具、面具等此皆足以刺戟兒童之想像而爲有趣味者與前項玩具不同前項玩具屬動的此項玩具屬靜的乃適於靜坐而爲想像之玩具可知玩具亦須適於動靜二道而交相爲用也

竹木製之舟車及水喞筒是等乃模仿大人實用物之玩具以供兒童之遊戲亦所以刺戟其想像也兒童玩之可得種種之智識與經驗

軟木塞槍、指揮刀、劍前者爲平和器械之模擬此則爲武器之模擬軍人勇敢之氣概最足動男兒之意興是以兒童幼時喜玩武器之玩具

積木足以構成兒童之想像兒童年齡增進則此種玩具於教育上甚善何則兒童從自己之活動實現種種自由之想像因此玩具之刺戟兒童得不知不覺之趣味

幼兒後期之玩具　此從七歲至十歲言之此時兒童之觀察力、好奇心、工夫力皆漸漸進步故玩具之選擇不妨擇較複雜者與能練習者下述之代表的玩具即適於此時期兒童之性者也

竹蜻蜓以竹製成丁字形之物其上部兩側削成斜薄以便削切空氣兩手夾其柄而回轉之急向上面一放卽能高飛而成有趣味之玩具近來供實用之飛行機卽基此原理而成其玩具缺點在放手之時易傷破人面當特別注意

豆槍、空氣槍此二種爲男兒適用之玩具空氣槍之精巧者適於大人遊獵之用足以打小鳥而兒童用此玩具頗喜熟練并能遂其目的之所欲尤所喜悅是以自此點上觀之此項玩具於此時期之兒童最爲適當

劍球以削木之尖棒爲劍劍尖上綴以有眼之球球上

投時即以劍尖受之以劍尖入球眼者爲達目的此爲兒童及青年有興味之玩具玩時無勇氣與決斷不能達此目的是以對於因循之兒童當獎勵此項遊戲以爲修養之助。

機械動物及機械器具歐美之玩具以此類爲多於幼兒不知不識之間與以器械之觀念對於器械力之好奇心及養其興味之利益較之但有裝飾而不能運動者自以此種爲富於教育的價值惟不免偏於器械的兒童無自己用力之餘地并乏熟練之興味是以玩具不可偏於片面也。

手風琴此爲聽覺的玩具與前所舉之鼓笛喇叭等皆當時時練習。

推輪、跳繩此皆運動用者不論男女不論何時皆可適用宜獎勵其遊玩。

毽子此項玩具大都用於春冬二季實則無論男女無論四季均可通用。

洋囝囝女兒最愛洋囝囝在少女期尤盛洋囝囝有種種此時期之女兒最喜大洋囝囝因與眞人相似且可製成衣服而爲之穿著也。

幼兒後期玩具之注意

(一)洋鐵或玻璃所製者易破損不僅危險而已一次損傷之後即不易修繕故此種材料務宜避去

(二)玩具須應時候凡盛行於當時社會者尤應適於兒童之興味。

(三)類於賭博者即或由於偶然之機會以決勝敗然遊戲用之玩具務當力避此點。

(四)玩具當顧兒童之自動力由練習而漸次上達最爲快樂紙鳶毽子等運動等玩具即屬於此者也。

(五)若玩具能動而兒童靜居或玩具不動而僅顧裝飾則此時期之兒童頗不適宜雖裝飾能助美情之養成然終以能活動者爲貴。

(六)玩具之出入整頓以兒童能自理爲善。

（七）玩具須堅固、簡單、變化、運動、而不危險者爲要。

（八）年齡漸增。則玩具漸少。此時期以運動具及理化學應用之模型的器械器具類爲善。或以竹木紙片等。自作玩具爲尤善。

玩具之心理的價值 以上所述。乃僅就男女兒童年齡上選定各時期相當之玩具而言。如以玩具爲教育的研究。則不可不明其心理的價值。原來耍弄玩具之兒童本無何等之意思。不過驅於興味而隨手攜取。惟於彼等之精神則不無種種之影響。如橡皮所製之人與球爲嬰兒期之玩具。嬰兒玩弄時不知不識於皮膚得種種之經驗而其感覺以之發展。不論何種玩具皆能促其感覺之練習而於高度種種之精神作用亦皆由玩具養成。就中如好奇心由玩具所刺激者爲最多。好奇心卽智力的情操之基礎也。此外如想像推理等。高尙之智力作用。同情美情忍耐勇氣等之情意作用。亦皆由玩具而助成其修養之事。今述心理的效果而揭明其分類表如左。

玩具之心理的分類 左表係爲兒童持玩具玩耍之間。養成其心之如何關係而作。凡爲父母或教師者與兒童以玩具時。當以此爲必要。兒童得此不知不識不過快樂而已。殊不知此不知不識不過快樂之間。卽於兒童心之關係不少。無論家庭或幼稚園或小學校。能於此不知不識之間開發兒童之智能。則固吾人所認爲有益之事也。惟左表所列之精神作用。僅舉其主要者而言。斷不可拘泥。如橡皮人形可以養成觸覺然與視覺筋覺亦有關係。喇叭足以練習聽覺然與視覺皮膚亦有關係是也。

玩具之心理的分類

感覺			感覺
感覺	觸覺	橡皮及磁器所製之人形類
感覺	視覺	風船風車旗之類
感覺	聽覺	笛鼓喇叭之類
感覺	筋覺	橡皮球及橡皮人之類
智力	好奇心	套卵套家具祕密箱之類
智力	記憶	花紙七巧板類
智力	想像	積木及歷史人物面具
智力	推理	理化應用玩具
情意	同情	洋囝囝及其他動物類
情意	美情	花紙風琴笛之類
情意	注意	踢毽子射的投圈之類
情意	忍耐	積木七巧板套家具祕密箱之類
情意	勇氣	佩劍空氣鎗之類

觸覺的玩具　觸覺有關於溫度之感覺兒童持種種之玩具相玩耍卽能得其溫度之異之經驗是寒溫之感覺可明又觸覺往往與筋覺或關節之感覺有關如兒童持橡皮人玩耍時一面養其觸覺而他一面卽養其筋覺或關節之感覺幷可以協助其他之諸感覺

視覺的玩具　兒童對於各種玩具均喜細視惟嬰兒時見風車風船等尤足以養其視覺視能正確則全體之精神皆足以表現其正確以外部視覺之刺激乃內部精神之開發所認爲必要者也惟起初當嬰兒仰臥時風車風船等之距離須接近以後漸漸離遠使其眺望

聽覺的玩具　小兒起初自己不能使發音器發音必其母或乳姆保姆爲之鼓吹以發音如鼓鑼管笛最爲普通之具惟音不可過高或過銳致起不快之感且起初發音當接近兒童或在其前使之得見至後漸漸移遠或在其不見之處使之判斷音之方向以爲練習迨

其自己能持樂器以發音則不僅爲聽覺之練習幷能養成其筋覺皮膚覺促進其好奇心推理心更足以爲音樂趣味之基礎如是則此項玩具之價值大矣

筋覺的玩具　此與前述觸覺之玩具相同而與皮膚覺關節覺等有關係如球與劍球等筋覺的玩具兒童堅持於手或投擲或力握皆與兒童之意思有關係蓋筋肉爲意思之機關能動筋肉之玩具卽能助養其意思故此等玩具與觸覺的玩具稍異非年齡較進之兒童不能玩弄如同一人形玩具嬰兒前期不過觸之或持而動之而已至後期則必爲種種之玩弄此其相異之點也

增進好奇心之玩具　好奇心爲擴張人之知識所最要者如能由玩具增進則誠教育上可喜之事也兒童對於疑點往往卽欲徵信以期心之滿足是以把持玩具時必有種種之攷察此誠教育玩具之最有價值者如套卵一物乃一大卵形之木細工剖開之則中有較小之卵再剖開之則中有再較小之卵剖之不已而其卵亦逐層而出此卵形之細工也又如套家具一物偶視之不過一方木塊而已及剖開之則有數桌數椅數櫈數几花瓶茶碗等亦一有趣味之木細工也增進好奇心之玩具不僅限此二種凡理化學應用之玩具能養成推究心者皆能增進其好奇心而好奇心之以惡戲及發人隱事爲能者亦不可以不禁也

養記憶力之玩具　兒童玩具之屬於記憶力者似少然亦有賴玩具而養成其記憶力者初時往往對於玩具之玩弄法頗爲注意其後漸漸習慣自然而成如是則對於其他之事均能以此而養成其記憶力如兒童玩七巧板初時不過試玩而已迨巧合以後不憚反復練習以養成其記憶力至後則不勞用心而自能成功學業之記憶亦若是也初時恐其忘記而反復練習之迨後自能留心於確實可知記憶爲學習上最重要者幼年後期之兒童當以此種玩具爲修養上之妙用也

雜纂　教育上之玩具（續）

養想像力之玩具　玩具以獎勵兒童之自發自動爲目的如養成想像力卽適於此目的兒童玩弄時任意造成種種之形或有一定之模範而造作之時須用自己種種之思想爲之實現如積木玩具兒童玩弄時其形之大小高低長短均由兒童自己用心無須有一定之拘束幷無須由父母保姆等在旁指導元來幼稚園時代之兒童其受動想像甚盛此時利用玩具頗爲有效此外帶種種面具可由其模仿歷史人物之動作而得徵其想像力之多寡

養推理力之玩具　幼童當養成其追尋事物道理之習慣吾國家庭習尙迷信小兒不知不識影響甚大若以理化應用玩具一面爲之說明一面促其自覺非惟足以爲將來科學之豫備幷可以破除其日常所受之迷信蓋其引起兒童之探究心與推理力其效甚大也如輕氣球之表演輕氣不倒翁之表演重心竹蜻蜓爲飛行機之雛形磁氣旋轉卽說明陽極陰極之性質以

及其小汽車小汽船之實現蒸氣機關小飛行艇之實演駕駛空氣皆適於兒童之推究心惟過於精細則不甚適宜於十歲以下之小兒要以利用簡單者爲得且爲父母或教師者當計兒童之發達程度與以適當之玩具以增進其推理探究之心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養同情之玩具　同情者卽見他人之模樣而作爲自己之經驗也人憂亦憂人喜亦喜而玩具中能養成小兒之同情者亦應注重如洋囝囝爲養同情玩具之一女兒自六七歲至十二三歲時最愛洋囝囝被以衣服裹以襁褓如弟妹子女然同情非常增進此物如動物玩具亦最足以養其同情如對於種種模型能知愛玩則將來對於實際之動物亦能愛養要之同情爲人之道德的感情之基以玩具養其種種之機會是不可不早爲備也

（未完）

文藝

教育小說 雙雛淚（續）

天笑

第七章

方芙洛琪眠於人家門首時蓓奈坐於室門外之梯頂以待其兄之歸滿擬阿兄歸來必大獲利市將挈得無數適口之品或攜燃料以溫暖一室乎爾時下層之婦人持燭出室外取薪燭光所及乃見梯頂蹲坐一物呼曰蓓奈乎抑狸奴也蓓奈佯爲貓聲應之婦人笑斥曰噫小蠢物我固知爲蓓奈若何能欺我爾兄歸也未蓓奈曰尚未歸然吾知不久且歸矣吾在此待其啓門之聲也婦人曰爾乃無燭取光耶蓓奈曰無之吾輩居恆不舉火第今日阿兄或將購得燭歸也勃倫脫夫人返身入室少頃出持一半截之燭一枝燐寸授蓓奈曰此可燃至爾眠時矣蓓奈趣下受之曰謝夫人矣蓓奈得此燭中心大詫蓋夫人不常以物予人者今日所爲乃超出常例外繼復歸坐梯頂竊念勃倫脫夫人家有

六兒復有一終日沉湎於酒之丈夫此七人者惟夫人是賴一家八口胥由夫人之雙手活之日間爲人傭工夜來則爲人家澣衣卽其屋値竟亦不能如期而償而此不情之屋主勒本夫人恆召典物者來估其家具以相恫喝而勃倫脫夫人亦不敢逋負雖然其生活之艱難亦可云甚矣第一家初無凍餒之虞在冬日爐中亦常有火且能拓餘閑諄諄教誨其兒女夫人又於門外設一商肆其貨物雖僅戔戔行者但過而睨之問價者殊不多購蓓奈懷夫人所賜之燭及燐寸於囊中不卽燃嘿坐黑暗中待阿兄返且念曰我深願身爲狸奴狸奴夜間視物初不假力於火以其目中自能發光燭物且徧體自生溫澤之細裘寒天不假衣而自溫其裘又永無破敝之虞隨在爲居不須償人屋値吁吾深願化作一狸奴不知芙洛琪亦喜之否我若爲貓則其尾寧截去庶不爲人所牽曳亦不殘殺鼠類或入人室而竊人之肉思及此斗聞啓門聲於是力遏其狸奴之思緒一躍而起擦燐寸燃短燭微光搖搖見芙洛琪緩步登梯級蓓奈心大躍自思曰渠行甚緩殆因所攜物多而重故行不能速也少頃芙洛琪已抵梯頂蓓奈一見滿腔喜愉之情都消散盡嗟夫芙洛琪之衣胡爲碎成片片也其容色抑何慘沮也燭光被及其面乃如一失血老人蓓奈移視有頃愀然問曰芙洛琪吾哥若非與人鬬毆乎芙洛琪亦慘然變色曰然吾

嘗與人鬬也吾與麥克及彼兩童子大激戰言次坐於蓐上淚珠巨如豆緣兩頰墜蓓奈知乃兒不常流淚今忽變其常於是大憂慰之曰阿兒勿如是言時口鼻眉額皆同時牽掣而成怪狀蓋欲勉遏其淚之外流也已復言曰吾滋為兒憂今日殆不得利市乎究因何事與之相鬬芙洛琪曰以我不肯效彼輩作賊耳麥克及其黨乃掏摸者流也為吾偵知不取其竊來之錢且斥之彼等毆吾吾大憤與之鬬衣為所碎語次自顧其肩則碎衣之片懸諸臂上蓓奈惻然曰不幸哉芙洛琪兒盡衣我之衣我有一衣以過博不適吾體此際方在箱中吾衣此衣時兒恆謂我類一老叟也言已失聲笑蓋欲以此取悅其兒顧芙洛琪終無愉色芙洛琪環顧室中語曰我非憂吾衣之碎裂惟憂無以覓食贍爾耳吾輩不得食行且入貧兒院言已以手自掩其面蓓奈知芙洛琪自掩其淚也然一聞貧兒院亦悲極欲哭蓋居常聞人言貧兒院為至可怖至不歡樂之地小兒入其中苦役無息晷芙洛琪復曰吾等無友孰能助吾等者惟有坐待凍餒以斃耳蓓奈曰否善人恆得天庇兒不憶彼小鳥猶得不死耶芙洛琪意略釋曰弟言然昔日吾父貧時嘗道及卑田院顧終不入其中天心固仁者也已又曰吾購得兩餅歸以食汝乃以餅授蓓奈蓓奈頷首曰吾不能盡噉此我果盡食之兒腹且枵矣遂作強笑芙洛琪亦食其一食已問曰兒曾

見皇后否。芙洛琪曰。見之。且見公主及騎兵。待從甚盛。令我目眩。我能作一太子者。寧非大樂。蓋彼等出時。萬人空巷。且文繡加諸身。珍饈饜於口。天下之至樂人也。蓓奈蹙眉曰。吾輩貧賤。烏可作此妄念。芙洛琪曰。誠然。彼惟有過人之德。故能爲一國之主。爾與傑克同出。亦見之否。蓓奈曰。吾未嘗去。傑克乃不允與我同行。渠謂我宜效小豚之伏處屋中。不能赴市。芙洛琪。皇后之狀何若。芙洛琪曰。皇后耶。其狀良温藹。無尊嚴自傲之態。且有笑容。無怒意。豈凡爲皇后者。皆宜如是耶。蓓奈曰。渠冠以冕否。曰否。頂際加以黑色之髮。被如禮拜堂所見之婦人。雖無尊嚴之色。而自饒富貴氣象。渠當不一念及吾等可憐之貧兒也。蓓奈忽見樂容呼曰。兄乎。吾等或可寓書至皇后乎。言已。屏息待其兄之答。芙洛琪曰。第恐郵局之人。未必能爲吾等投遞耳。言已。心躍面赤。蓓奈毅然曰。吾等苟以潔淨之信封緘之。外書北赫姆宮皇后收。而投之郵箱內。則渠等必爲吾等投遞無疑。蓓奈言時。若深信不疑。芙洛琪曰。然則盍試爲之。宜於就睡前書就也。吾曩者受書於夜學校。亦未始無益。我若未嘗就學者。則并書信亦不知也。蓓奈忽蹙額沉思曰。芙洛琪。顧我等將何以得楮筆墨水。芙洛琪曰。此可毋慮。語已。詣黑陬間。是間有一小方箱。爲芙洛琪父母之物。解其縛。啓其蓋。囑蓓奈以燭至。翻覓至箱底。得一小藍罇。罇中爲已乾之墨水。

一已鏽之鋼筆又於聖經中得舊紙一頁舊函緘一枚皆已陳舊作黃色仍闔其箱曰是種種者吾輩均已得之今但以滴水入罇中墨卽可用蓓奈亟以水至傾罇內遂駢首燭前草奏矣夫上書皇后原非易事第一宜知稱謂蓋皇后者非常人脫如以不合之稱呼則將獲罪第二則字句之聯串芙洛琪雖嘗受書於夜學校而出校既久則學業自荒曩時所學強半遺忘然此種種難關少頃卽已越過書遂成矣其書曰

皇后夫人惠鑒吾輩爲兄弟年均穉弱居沙迭區既無錢以自贍復無友以援助所居爲屋頂一小室父亦死母亦亡芙洛琪……此卽我……乃不知何以贍我幼弟蓓奈苟非吾輩爲篤信上帝之人則將疑上帝置吾等於死人言皇后爲仁慈之婦人以吾所見皇后果慈善之色現於面信如人言日昨皇后來遊東部意者存問吾貧民之生活爲何如乎今吾兄弟已絕食矣環堵蕭然無以果腹深恐吾兄弟將爲人捉將貧兒院裏去人言院中之艱苦有甚於牢獄用是惴惴自危敢向天闕呼籲皇后夫人一問吾等

樓下所居之勃倫脫夫人當能知之也

書止於此蓋燭光漸次縮小黯黯欲滅故芙洛琪不敢更作多言且半頁殘箋亦無復有餘地矣更書封面又取水沾信封之唇顧膠水已失其黏力因自囊中出小繩縱橫縛之

以小兒。囊中恆有繩也。言曰。但求封中之函不脫出。縛以繩亦無以異耳。蓓奈曰。裹縛甚佳。當不致以狀惡而見屏。芙洛琪曰。吾不能久待。至明晨。當以此時投之。乃納其敝靴持書出投之。歸時燭已燼。蓓奈於暗中問曰。阿兄。皇后得此書後。將來此省視吾等乎。芙洛琪。且脫其靴。且言曰。否。皇后當遣一侍從或警察來耳。蓓奈曰。或且賚食品及衣服來。芙洛琪曰。或然。於是二人並頭而臥。久之。蓓奈始入夢。夢中乃見有無數赤衣使者。賚巨筐之物。來覓芙洛琪及蓓奈也。

第八章

次日。晨興。奇寒。凍入骨髓。蓓奈聳兩肩至耳。而顫齒震震相擊作聲。挾兩手於腋下。曰。阿兄。似此飢寒。何能久耐。以兒觀之。皇后能於今日見顧也不。芙洛琪曰。決不能如此其迅至。迅亦須二三日也。時芙洛琪亦寒切肺腑。顧深恐露寒色。則蓓奈將益喪氣。故夷然若無事。有如古英雄之臨急難。神色自若。又如歲寒松柏之傲凌風雪。不以寒而屈其節也。注。視窗外。如林之烟突。曰。今晨不可空腹。且此二三日中。亦不可一日絕食。蓓奈曰。然。果絕食二三日。將餓死。既死。則皇后遣使者來。亦不能起死人而肉白骨也。阿兄今日亦外出否。言時。其意似謂如此寒天。即外出亦無所得。芙洛琪曰。我今日仍須出覓生活有所

獲否雖未可必然終不可家居終日也吾當於未出之前預謀此數日之食語時四矚室內曰吾家尚有可以易錢者因取幼時衣服數襲及亡父所遺之舊衣冠等事尤有一物所值宜較他物略昂而芙洛琪則雅不願質之謂蓓奈曰此阿母至心愛之髮被也曩日阿母往禮拜堂時輒御之常日不輕用吾覩此即念及阿母且是爲阿母所至愛之物吾雖餒死亦弗忍舍之寧抱與同盡耳蓓奈曰兄言良是既爲阿母所愛者自不宜割棄語未終已爲寒噤所梗而中絕

自上書皇后後二人無日不盼望綸音蓓奈每於無事時輒憑窗凝眺以待紅衣使者至第七日杳然無蹤兆典來之五先令亦漸次告罄芙洛琪之掃雪生涯亦久不發利市欲向店家求爲傭輒拒不之納嗚呼金錢可以拔人昇九天亦可以墜人入九淵此時芙洛琪進退不出兩途一則坐待凍餒以死一爲任警察捉將貧兒院去蓋僅僅一死猶非彼弟兄所畏也惟貧兒院則不可堪耳以勢度之必於凍餒未死之際已爲警察挈去入貧兒院世間幸福恆多缺點而不幸之中乃常含有第二第三之不幸方芙洛琪弟兄束手無措時所居樓之下層忽失火失愼之時乃在深夜屋中除未歸之醉漢外悉已酣眠須臾濃烟迷漫自至下層繚繞以至於上層芙洛琪自夢中聞人喧呼聲驚醒蓓奈亦揉其

睡眼而起坐曰阿兄何來烟味也芙洛琪側耳靜聽聞呼聲發自樓下曰火起句火句速救句救句此聲者蓋發自第一層樓第二層三層亦相繼驚呼聲遂大噪蓓奈駭欲絕力抱芙洛琪之身驚皇失色芙洛琪曰毋恐待吾觀乃憑窗下望見濃烟自至下層之窗蓬勃突出狀如大頭之魔鬼臨去時旋捲不已似回首與屋中主人道別復聞勃倫脫夫人悲呼之聲曰嗚呼上帝梯已著火路絕矣蓓奈哭曰哥哥不可逃矣奈何此時以英雄勇敢自持之芙洛琪亦呆如木鷄自念將死於火乎為計亦得雙目一瞑卽可謝人世而登天堂與父母相見於極樂之國也雖然人欲死時偏不能驟死造物者似故與世人忤芙洛琪斗得一計裂其褥之外層衣結連作長繩以一端絡蓓奈之腰自窗縋之下以芙洛琪之膂力初不足以持其弟顧此時奇力忽生又似冥冥者默為之助蓓奈將及地尚有尺許繩忽中絕持於手者僅餘碼許嗟夫芙洛琪此際遂絕望矣自念此千鈞一髮既無情而見絕則我自分亦不得生然阿弟出於險我死亦無慮死矣吾行與父母相見於泉下也繼又忽念弟雖不死於火而撫護無人亦終死於餓卽不死於餓而孤立煢煢我忍舍之遺立世上耶我果死則弟且無依其悲涼為何如我過去之父母能無怒我之忍乎爾時譁聲大起四隣聞警咸探首窗外對宇之老人見芙洛琪倉皇狀為之狂呼時火勢

益烈長焰已吐出窗外熊熊反照故老人能覩芙洛琪也芙洛琪已魂離其體狼狽不知所可已忽登立窗檽聳身一躍而下嗟乎險哉樓高八丈許似此一墜有不粉身碎骨者耶讀者至此將謂芙洛琪其死矣乎未也蓋在第二層之樓窗前有電線數十芙洛琪躍下時爲電線所格故不得下墜及地蕩漾於電線之桿芙洛琪雖未死然已暈矣芙洛琪甦時啓其目第一卽見一和藹之老人老人鬢髮皆霜方執一寒熱表而計其度數芙洛琪問曰先生此豈天堂耶老人笑曰此間非天堂然謂之天堂亦可此吾家也芙洛琪曰我未死耶老人曰未孺子將息不久卽可回復芙洛琪哀懇而言曰吾弟蓓奈亦無恙耶老人曰無恙少選當令爾兄弟相見芙洛琪曰乞先生召吾阿弟來言已起坐但覺頭微眩老人復前爲之切脈曰果無事惟熱未退耳乃命人覓蓓奈蓓奈飛躍入室抱其兄之頸荷荷不已且曰我非哥哥已葬身火窟矣而哥哥以我故幾不得出老人見彼兄弟相親之狀亦爲之淚下乃曰兩孺子毋過傷我將覓爾父母送爾歸也芙洛琪搖首曰吾父母均已死吾兄弟兩人皆孤雛也於是以己身歷史歷歷爲老人述之老人喟然歎息曰稚子無可歸則留於此爲我繼子習吾業幷繼吾後爾輩願乎芙洛琪與蓓奈均感極捧老人手親之淚濕老人之手背曰是所至願吾今當呼丈爲爸爸矣老人頷首笑曰諾數十年前英倫有雙醫學博士倫敦人士莫不尊之若神明爲醫界領袖其診病藥方之下一署名曰芙洛琪一署名曰蓓奈

（完）

教育公報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爲公布文告機關發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牖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目表分別列左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表（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京城內	郵費 外省	郵費 日本	郵費 新疆	郵費 歐美南洋羣島及香港等處
零售 每冊	一角五分	一分半	三分	六分	九分	一角二分
整購 半年六冊	九角	九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五角四分	七角二分
整購 全年十二冊	一元七角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元零八分	一元四角四分

注意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因匯兌不通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爲限

（二）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資先繳並須現洋）

有圖畫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地位／價目／期限	每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一頁	拾元	伍拾肆元	玖拾陸元
半頁	陸元	叁拾貳元	伍拾捌元
四分之一	肆元	貳拾貳元	叁拾捌元

注意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爲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爲限

專件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開會議決各案報告表

案由	交議或提出者	審議結果	備考
中學校分爲文科實科案	教育部交議	詳見審查報告（第一號）	
現行大學規程及專門學校各種規程有無應行修改之處案	教育部交議	對於原案第一條議決部令從緩修正先由北京大學試辦再行調查 對於原案第二條議決維持原案 對於原案第三條議決維持原案	原案第三條乙項缺點二字應改爲困難
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	教育部交議	詳見審查報告（第二號）	
法科大學專設法律門其政治經濟各門併入文理科案	教育部交議	對於原案議決部令從緩修正先由北京大學試辦再行調查	

高等學會及博士學位案	教育部交議	詳見審查報告(第三號)	
目前應行調查事項建議案	蔣會員維喬提出	對於原案第一條議決併入教育宗旨研究案審議第二條通過惟乙去當時所以採用此制句至皆病其呆板句止共五十二字	原案第三條由提議者自行聲明取銷
教育宗旨研究案	沈會員恩孚 蔣會員夢麐提出	通過請由部公布	
實施義務教育建議案	沈會員恩孚 陳會員潤霖提出	通過作爲本會對於教育部之建議案	
實業學校急應注重實習案	沈會員恩孚提出	通過作爲本會對於教育部之建議案	
請召集全國實施教育人員開暑期講演會案	沈會員恩孚提出	通過請由部舉辦	

▲中學校分爲文科實科案審查報告

文實分科制應否實行。應俟學制全部根本解決後再定。目前救濟方法。

(一)請部頒行通令各中學得就地方特別情形增減科目。變通時間。

(二)修改課程標準。以備各校參考。

審查結果如此。請

大會公決。

▲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審查報告

農工商醫專門學校。視其需要。得設專修科。其年限在二年以內。至在中學校附設專修科。則設備不完全。未易辦理。請付

大會公決。

▲高等學會及博士學位案審查報告

查原案所提高等學會爲產生博士會而設。而博士會實爲審定博士資格之機關。審查結果。以學位由特別機關審定成例甚少。不如徑由大學院授與。足以維持學問獨立之精神。故議定辦法如左。

凡國立大學設有大學院經教育部認爲有授與博士之權者。得授與博士。

凡大學院學生研究二年以上。以研究所得。提出論文。(但論文必用本國文字)經教授會認爲於學術上有價值者。公開口試及格後。並自印論文二百本以上。由大學分布。經過六個月。由大學授與博士。

博士之種類凡四。曰文學。曰理學。曰醫學。曰法學。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者。亦得由大學於舉行畢業式時。贈與名譽博士稱哲學博士。

至高等學會。爲一國最高學術機關。當參酌各國成例。別具議案提出大會。

▲目前應行調查事項建議案

一教育宗旨

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第二號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現在歐戰之後。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教育宗旨。亦應順世界潮流。有所變更。或云國際聯盟結果如何。尚不可測。我國積弱已久。仍非勵行此主義不能圖強。然積極發達國民體育。卽是強國之本。或者之言。似不必慮。究竟應取如何宗旨。必須從調查入手。此其一也。

一學校系統

民國元年九月三日第七號部令公布之學校系統。國民學校四年畢業。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大學預科三年畢業。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皆取單行直進制。年限劃然。殊欠活動。當時所以採用此制。實因辦教育者學識經驗。皆苦不足。若學

制稍趨繁複。卽不免無所適從。故取畫一之法。今則各方面皆病其呆板。似應參用並行活動制。然茲事重大。不可輕易更張。亦須詳悉調查。此其二也。

一義務教育年限

義務教育法令祇規定四年。蓋因國民經濟不足。故取此極短之年限。然年限雖短。至今迄未見諸實行。其故甚多。而以內亂為最大原因。究竟國民經濟擔任義務教育。是否祇能四年。抑或可略為延長。未經實施。尚不能遽下判斷。然歐洲各國。有延長為十八歲二十歲之計畫。日本亦有延長之議。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如此之短。是否適宜。此應行調查者又一也。

▲教育宗旨研究案

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宗旨。

理由

一、查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

教育完成其道德。」自歐戰終了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未易適從。不如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

三、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為共和國之基礎。

四、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曰條頓派。注重軍國民主義。德國是也。曰盎格魯撒遜派。注重人格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為人格主義所推衍。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國中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以鞏固。吾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

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一、私德為立身之本。公德為服役社會國家之本。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強健活潑之體格。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為立國根本。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本案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著想。備全國教育界之研究。以覘輿論之趨向。可否由本會陳請通佈。謹候公決。

▲實施義務教育建議案

義務教育制。東西各國久已推行。吾國雖有此議。惜因時局變亂之影響。及地方經濟情形。尚未實行。近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一再提議及此。足徵輿情所嚮。現在山西省已訂有施行程序。積極進行。成績昭著。各省國民教育。亦多具有基礎。如於此時推行此制。似亦不難。竊思此事關繫國計民生。至為重大。非由中央政府加以督促。難保各地方無因循玩忽之失。擬請教育部規定實施大綱。呈請大總統明令各省。參照山西辦法。酌量本省情形。分年分區籌備。次第施行。以民國九年八月為開始實施之期。豫定年限辦理完竣。各省有最先完竣之區。予該地方官以特別之獎勵。如此推行。國民教育。庶有普及之一日。可否由本會建議。謹候公決。

▲實業學校急應注重實習案

理由

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於農工商各校。每週授業時數。均用消極之規定。

(甲農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八小時乙農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四小時甲工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乙工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一小時各科實習與授課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甲商不得過三十三小時乙商不得過三十小時并未涉及實習)而於實習時

數。除農學科明定十六小時以上外。其他均無積極之規定。甲種各校。往往所授理論過多。致侵占實習時數。或授課時數。遵消極之規定。而並未注重實習。乙種各校。或僅用某種實業教科書。其內容無異於高等小學。加以各校感經濟之困難。設備苟簡。大都不敷生徒之實習。長此不變。未免貽誤青年。此不得不急圖補救者也。謹擬辦法如左。

一農工商甲乙種各校。均由部規定實習時數。至少須占在校時數若干。

一按照規定實習時數。調查各該校之設備。是否足敷生徒之實習。

一設備不敷生徒實習者。督促該校增加設備。

一分別調查農工商甲乙種各校最經濟之設備方法。

▲請召集全國實施教育人員開暑期講演會案

(理由)將欲振起全國共和之精神。必自實施教育人員始。現值美國杜威博士來華。擬請由部召集全國

實施教育人員。現居重要職務者。特開暑期講演會。必於共和前途。裨益不少。謹擬辦法。請公決。

一聽講員之規定。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育科教員。

中等學校校長。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小學主任。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

一譯員資格之規定。

以曾在外國大學畢業於哲學專科或教育專科者任之(能得親受業於杜威博士者尤為適當)

一講演期間之規定。

俟杜威博士到華後由部商定。

▲附教育調查會調查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為各調查股便於進行起見另訂調查規則。

第二條　各股會員應就本股議決之事項各自認定。

著手調查。

第三條　調查區域分爲國內調查國外調查二項。

第四條　各會員所認定之調查事項用本會名義或個人名義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會長陳請教育部酌派臨時調查員。

第五條　本會調查經費每股每年得支若干依據教育部預算分別定之。

第六條　調查員赴各省區實地調查者得支相當之旅費。

第七條　赴國外調查者由調查員預計應用款項送交本會核定後支給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俟大會時修改之。